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

總裁訓詞

中國之國民革命，以及對日八年之抗戰，在本身爲求民族之獨立自由，對世界爲謀和平基礎之奠立與發展。今日國家雖未和平統一，國際問題亦多糾紛，而國民革命之終必成功，本黨責任之不容放棄，固毫無可疑。湖南省地靈人傑，對革命大業之貢獻甚多，甚望投艱遺大，繼往開來，益宏發揚踴躍之氣，用成革命建國之功，有厚望焉。



3 2285 3497 4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彙編總目

壹、組織訓練

三八案

貳、宣傳文化

二五案

參、社會運動

(婦運附)

一五案

肆、監察調查

三一案

伍、人事財務

(其他附)

六八案

陸、政治 濟

三二案

—— 合計二零九 ——

壹 組織訓練

一、加強縣以下各級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擴大民衆運動扶助各種人民團體之發展爲本黨一貫之政策。本省民風剛健。民衆運動素稱發達。過去受本黨主義之感化甚深，對本黨革命事業。恆樂爲贊助。願本黨與一般民衆之關係。雖稱良好，然本黨在各種人民團體中之組織。則尙未臻嚴密；在人民團體中之活動。亦未能完全適應既定政策之要求。而各級人民團體本身。自經喪亂。損失甚重，多未能及時復員。據最近省中社會處調查，本省現有各種人民團體。僅四千九百六十三單位。其中大多徒具形式，以語內容。則殊空洞。前經該處擬具計劃，一面在組織上予以調整充實，一面扶助其建立事業，充實經濟力量；並擬於本年度內，完成縣鄉兩級農、工、商、教育、婦女等團體之組織。以奠定民治之基礎。本省各縣市黨部亦應遵奉六屆二中全会關於加強民衆運動之決議。配合該項行政計劃，運用黨團作用。積極加強本黨在人民團體內的組織與活動。期一面以黨的力量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與健全。一面確立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權。使各種人民團體成爲擁護本黨。實行主義之堅強組織。受根據中央指示。參酌

地方情形，擬定辦法，提請公決。

辦 法

- (一) 各縣市黨部應與各級政府切實聯繫，經常舉行特別小組會議，交換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之情報與意見；並指導所屬區黨部或支部，各與所屬機關切實配合，推進民眾組織工作。
- (二) 各縣市黨部應將轄內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沿革、事業、經費、活動情形，團體中黨員員與非黨員非團體人數及其對團體之意見，團體中優秀活動黨員與非黨員姓名住址等以及社會人士對該團體本身之評價，之批評，詳細調查訪問，以爲組織黨團者依據。
- (三) 前項調查之事實竣後，應即就當地人民團體及社會事業之組織與活動情形，擬定計劃，健全黨黨員按職業、性別、宗教、分配於各種人民團體及社會事業之中，並注意人緣與地區之適當配合，務使每一黨員至少能參加一個人民團體或一種社會工作。
- (四) 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應各依其職業與興趣，分別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由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會商分派辦法，呈請省黨部核定施行。
- (五) 各縣市黨部應積極訓練黨員，使充分了解黨政時期黨與民眾之關係，養成合羣守紀的習慣，接近羣衆，聯絡羣衆，多爲羣衆服務，取得羣衆信仰。對於黨團活動之理論與技術，尤應各多講解練習。務求每一黨員均能心領神會，運用自如。
- (六) 凡已成立或已擬行成立之團體，一律限本黨員充當黨團組織，積極發揮領導民眾，教育民眾，消滅反動勢力。並協助政府推行各項工作。如團體中無本黨黨員，應即設法吸收該團體中之優秀份子入黨。並予以個別訓練，以爲組織黨團之準備。
- (七) 凡新發起組織之團體，一經社會行政機關許可籌備，應即着手建立黨團，務使團體正式成立。

之日。黨團已作有效之活動。

(八) 凡無團體組織之農、工、商、教育、婦女、各界羣衆。應由各縣市黨部即與同級政府商定計劃，分別發動黨員或地組織，同時成立黨團，領導活動，期於本年度內，完成縣鄉兩級農、工、商、教育、婦女、各團體之組織。

(九) 在各種羣衆運動中，應特別側重工人運動。遵照復員期間領導工人運動辦法，力謀健全工人組織，加強領導力量；並設法改善工人生活，調處勞資糾紛，救濟失業，解決工潮，以安定生產秩序，提高勞動效率，進而謀勞動問題之根本解決。

(十) 凡各種臨時性的羣衆會，均應由所在地區黨部事前指導參加之黨員，作黨團活動，消極的防制反動勢力的抬頭。積極的爭取羣衆對本黨的擁護。

(十一) 在各種羣衆福利事業中，應由黨員的處理所社團之福利事業，發揮本黨爲羣衆服務之宗旨，加強對羣衆的信仰。

(十二) 在各種羣衆福利事業中，應由黨員的研究，及各種藝術團體、俱樂部、游藝會等，以爲聯絡民衆，宣傳政策之用。宣傳黨義，教育羣衆，推行黨團政綱政策之工具。

二、如何健全本黨組織貫澈實行本黨主義

案

提案八 鄒縣代表唐魁悟

理由：

竊本黨自總理創造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經數十年之艱苦奮鬥，始獲推翻專制，建立民國，我總裁繼其遺志，安內接外，力謀國家之統一，與民族之復興，領導全民抗日，血戰八年之久，卒以勦敗敵人，獲得空前勝利，方今外患既除，而內患仍未絕息，此固異黨之居心巨測，冀欲乘機篡奪政權，係以本黨同志內部精神渙散，未能積極實行本黨主義，甚有藉黨營私違背主義而行者，致失一般人民之信仰，而予異黨以攻擊之口實，遂公然武裝對抗，造成內戰之危機，故為排除內患，以謀國家統一計，自應從新嚴密本黨組織，貫徹實行本黨主義，以孚人民之望，而杜異黨之爭。

辦法：

甲、建議健全本黨組織方面者：
1. 積極訓練本黨基層黨員，並嚴行個別思想測驗，使對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瞭解，俾促其以身作則，以負領導民衆工作。
2. 嚴密黨的紀律，實行黨的制裁，以糾正同志間思想行動之錯誤及毅然淘汰極端腐化之黨員。
3. 設法保障各同志間工作之安定，並促進其事業之發展。
4. 黨團須聯繫一氣，以共謀黨務之發展，似不可有分別之形式。
5. 各同志應隨時注意介紹有志之男女青年及農工加入本黨，並嚴防異黨之煽惑與破壞。

乙、建議貫徹實行本黨主義方面者：
1, 精誠團結國內各民族從速建設現代之新國防。並與愛好和平各友邦，力謀親善互助。以共促世界之大同。
2, 積極普及民衆教育。養成人民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及四權之使用。以造成廉潔之政府與自治之國民。
3, 迅速合理方法，實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務求生產進步化。分配社會化。

丙、建議其他補充方面者：
1, 請上級黨部督促政府迅速實行六中全會各項議決案。

三、為嚴肅本黨陣容淘汰腐化黨員以固黨基案

提案人 直屬湘潭膏鹽礦場區執委會

理由：

本黨經五十年來之奮鬥，始獲革命成果，近有腐化黨員，游離於組織之中，或放棄應盡之義務，或藉以作升官發財之階梯，勾心鬥角。分離力量。更值奸黨攻訐於外。影響本黨前途匪淺，自應力矯前弊，嚴肅陣容，用固黨基。

辦法：

1. 嚴考核實獎懲。
2. 澈底淘汰腐化黨員。
3. 培育優秀熱血青年幹部。
4. 廣汎開展革新運動。

四、黨政革新運動擬請實施黨員總登記案

提案人 嘉禾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黨政革新，爲本黨去腐生新最偉大的運動。爲永保本黨光榮歷史，發揚革命精神，剷除官僚主義官僚資本計，亟應舉辦總登記，淘汰渣滓，以挽頹風。

辦法：

- 一、由中央製頒總登記辦法，及各項應注意事項，定期實施。
- 二、凡不健全黨員，經總登記後，概予淘汰。
- 三、切實團結革命同志，健全本黨組織。
- 四、發揚民族正氣，培養民主習慣。
- 五、嗣後征求黨員，以重質本重量爲原則。
- 六、本黨爲鞏固民族，領導民族抗戰的革命政黨，豐功偉烈，舉世欽崇，其經費應由國庫開支，俾得展開業務，完成革命使命。
- 七、各縣市路黨部預算內活動費項下，應迫列督導及訓練費若干。

五、擬請修改縣執行委員會議開會期間案

提案人 嘉禾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總章第五七條規定。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縣執行委員兼任縣黨部工作者甚少，大多散居十里或二三十里之鄉間。若遵照規定日期開會，往返甚繁，且縣預算並未規定有委員出來席通膳宿費用，即以業務論。在縣的範圍機構狹窄，一星期內常無重大問題提出討論，以故依照規定期間開會，各委員多因故不到會，以致不足法定人數。無形流會者居多。今爲求其實際及節省費用起見，提請修改開會期間。

辦法：

- 一、縣執行委員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各委員非有重大事故，不得缺席。
- 二、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建議中央改組本黨統一黨團組織集中 革命力量以利建國大業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自創立以來，每於大變，輒行改組，以期團結革命同志，振奮革命精神，用能推翻專制，建立民國，打倒軍閥，完成統一。惟自十三年改組以後，先之以共產黨之借竊，挑撥離間，陰謀破壞，幾至動搖黨國之基礎。繼之以腐化投機分子之混入。腐蝕因循，鑽營弄說，往往阻礙主義之實行。對日戰起，國難益深。民族情緒，雖隨抗戰之怒濤而高漲。然官僚主義，亦隨環境之惡劣，而潛滋暗長。黨風大壞，黨權不張，有守有為之士，靡不短氣灰心，黨的生存安得不為之憂息。現值抗戰勝利。憲政實施，黨前途後，繼往開來。非毅然決然革新本黨，淘汰腐惡，團結革命分子，力行本黨主義，實無以挽回現在之頹勢，負荷建國之艱鉅，更無以完成國民革命之歷史使命。

本黨前為適應當時環境，特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期能組訓青年，加顯黨內新生力量。詎料黨團組織分立以後，系統各別，職責難分，於是黨與團之間，黨員與團員之間，無形流於摩擦與對立。本黨革命力量，不僅未能增強，反而日益抵銷分散。適足予破壞革命，危害國家者，一可乘之機，為使革命力量集中，建國大業迅速完成，尤須改組本黨，統一黨團組織，發揚民主精神，而復黨的基礎得以鞏固，並能發生一種可大可大之力量，担當三民主義實踐之任務。

提案 案 編 組織訓練

九

辦法

- 一、由中央提前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民主方式，改組本黨，全會代表得按黨員團員現有人數比例產生之。
- 二、各級黨部改組完成後，三民主義青年團應即撤銷，其業務併入黨部辦理。
- 三、中央黨部改組後，應即舉辦黨員團員清查，一律從新登記，凡以前黨內團內腐惡投機份子，均應切實淘汰，毋致繼續混存黨內。

七、遵照中央所頒黨員總清查實施要點擬具補充辦法以期澈底肅清腐惡份子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外受惡劣環境之影響，內因腐化份子之侵蝕，致組織漸於鬆懈，精神日益渙散，黨員數量雖有增加，而質量則愈趨愈下，實為本黨當前莫大之危機。二中全会曾有見及此，曾有「舉辦黨籍總清查清理全黨黨籍」之決議。中央常務委員會，並經通過「黨員總清查實施要點」，力圖挽救。查此項實施要點係以（一）淘汰信仰不堅行為腐化之黨員。（二）獎植忠實努力之黨員。（三）加強黨員對黨之組織關係為主旨。用意雖善，辦法尚嫌籠統軟弱，將來所收成效，未必能達成吾人預期之理想。倘此次總清查又成流產，必至成效未著而流弊滋深，反足增加投機份子把持活動之機會。忠實黨員將永陷孤立苦悶與黨脫節之境地。懲前毖後，自應把握時機，為澈底肅清腐惡計。故於實施總清查時，實有擬具補充辦法之必要。

舉行黨員總清查，固為除惡去腐之英敏措施，然此仍屬消極方法，積極方面，必須吸收新黨員，增加新細胞，以加強黨的新生活力，本黨始有復興之望。惟查以往對於徵求新黨員，手續過於繁複，動作不免遲緩，每一新黨員，自辦理入黨手續至領得黨證確定黨籍止，其間所經過之時期，至少在半年以上。甚有逾一二年者，又有因地方環境之變遷，及各方人事之更張，追黨證發下，無從給領，致又從新申請入黨者，更有先後申請入黨多次，經時數載，尚未領得黨證參加區公署清黨者。此

不僅有失征求新黨員之遺憾，且大損本黨之威信，妨害本黨組織之發展，亟宜於實施黨員總清查時，有所糾正。

辦法

甲、關於清查黨籍者：

一、準備

1、舉辦時間，宜早確定並公告，以免臨時倉促草率。

2、經辦人員，須施以短期集中訓練，俾能澈底明瞭清查意義及辦理手續。

3、調查務求普遍翔實，尤應注意黨員質量之優劣。

二、檢舉

鼓勵忠實黨員，嚴密檢舉腐惡投機分子，其檢舉方式可分公開秘密兩種。

三、考查

1、黨員來黨部登記時，應填具簡明考查表，表內除「姓名」、「黨證字號」等欄外，應有「自述過去缺點」及「今後決心改進事項」兩欄，俾登記黨員自承其缺點與改進，藉資警惕。

2、主辦單位，應舉行個別談話，面詢各登記黨員志願狀況及對黨之意見。

四、處理 凡已登記而經考查之黨員，分別列入甲乙丙丁戊五種名冊。

1、甲種名冊 凡忠實而工作努力之黨員，列入此名冊，並分別編入各區分部，使領導一般黨員，積極從事黨的活動。

2、乙種名冊 凡態度消極而實際尚未忘情於黨之黨員，列入此名冊，應參加聯絡訓練與說

服，以提高其革命情緒，並照常編入區分部。促其從事黨的一切活動。

3、丙種名冊 凡忠實黨員，因年力衰邁或罹痼疾，一時不易康復者，列入此名冊。准其退休，免除參加黨的各種活動，並隨時予以慰問照拂，如健康恢復後，即編入區分部。

4、丁種名冊 凡有腐惡投機嫌疑一時不易得其顯著事證者，列入此名冊，留黨察看，暫不編入區分部。

5、戊種名冊 凡腐惡投機之黨員，應予除籍者，列入此名冊，呈請開除黨籍。

五、督察

1、開始辦理建清查時，省黨部全體委員應即分區分縣，出發督察。

2、訂定實施黨員建清查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乙、關於徵求新黨員者：

一、手續力求簡捷

1、申請表應加簡簡

2、介紹人祇須二人

3、經縣市黨部審查通過後，即填發臨時證明書，俟中央黨證頒到，再憑臨時證書換領。

二、提前實施黨的訓練。凡經發給臨時證明書者，即編入區分部施以黨的訓練。

三、注重質量及成分

1、凡富有活力及革命性之青年，應多量吸收。

2、都市應多吸收工商界優秀份子。

3、鄉村應多吸收農民及小學教師。

八、增進各級民意機構與本黨之聯繫以宏憲政效能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革命之目標，即在實施憲政，惟憲政之能否澈底實施，胥視各級民意機構能否充分運用民權，切實代表民意，以爲轉移，現各級民意機構，雖經先後成立，雖皆胚胎粗具，未能盡臻完善。衆以一般民衆文化水準太低，政治興趣不高，對於四權之行使，認識未深，熱情缺乏，稍一不慎，適足予投機腐化份子以把持鑽竄之機會。本黨茲雖決心選政於民，但建國大業如何促其完成！民主政治如何促其實現？仍應一本初衷，善盡監督協導之責。至於各級民意機構與本黨之聯繫，尤應設法增進，使本黨主蔣政綱政策，能充分表現於民意機構建議決議之中，以收憲政實施之效。

辦法：

- 一、各級黨部對於當地民意機構，應經常切取聯繫，并協助其工作。
- 二、黨部於當地民意機構選舉前應指導並協助黨員競選，選舉後應即召集當選之黨員舉行宣誓，宣示本黨政策，並就中選派幹部同志負責組織黨團，領導其活動。
- 三、民意機構中之黨團，應以增進民意機構與黨部聯繫爲中心工作，並依據黨團活動原則，遵照黨部指示，積極活動，以開發生領導與示範作用。

- 四、民意機構中同情或接近本黨之份子。黨團應設法吸攷。並加強聯繫。
- 五、黨部舉行重要集會時。當地民意機構黨團負責人應出席提出工作或政治活動報告。以供參考與
檢討。
- 六、民意機構中之黨員。如違反黨團決議。應報請上級黨部嚴予處分。

九、恢復縣市黨部設科舊制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從事黨務工作。本不計名位之高下，論各界人士及一般同志同胞。恆以地位而變其觀念，故本省過去為便利領導起見，對於各縣市黨部嘗有設科之舉，此制以現時環境論，實仍有恢復之必要。

辦法：

由省黨部於本年九月份起，視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之多寡，分別規定設科數目，以幹事任科長，助幹任幹事。

十、如何健全本黨基層組織案

提案人 郴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舉凡一切組織，首重於基層，基層健全，則安定如磐石，且能深入民間，使用呼喚，異常靈敏，否則有如建築大廈，基石不固，豈能如何穩樑畫棟，未有不旋即倒塌者也。現本黨基層組織，有則老大鬆懈，有則未臻完善，將悉失其領導作用，異黨乘機而起，危殆堪虞。

辦法：

- 一、完成一保一區分部，一鄉（鎮）一區黨部。（如鄉（鎮）保過大，黨員過多，得另增設）。
- 二、除學校、工廠、機關區黨分部，每一個區黨部轄區半徑，最好不超過十五里，每一個區分部轄區半徑，最好不超過五里，便利各黨員參加會議，不致發生鬆懈問題。
- 三、選拔並訓練幹部。
- 四、督促按期開會。
- 五、舉辦生產事業，充實經費。
- 六、注意辦理轉移登記。
- 七、切實執行黨紀。
- 八、提高黨員素質。

十一、清除黨內腐惡份子嚴肅黨的紀律案

提案人 綏甯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過去吸收黨員，頗不慎重，因之地方腐惡份子。乘機混入本黨，爭權奪利，互相傾軋，互相攻擊，以致黨員與黨員間，缺乏互助互信精神，不能發生團結力量，亟應清除腐惡份子，以健全內部組織。

辦法：

- 一、呈請中央黨部，訂頒清查黨員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切實清查，淘汰腐惡份子。
- 二、呈請中央黨部訂頒征求新黨員辦法，通令各級黨部遵辦，糾正過去重葺不重質的弊病，嚴防腐惡份子混入。
- 三、准許黨員檢舉腐惡份子，如確有實證者，應即開除其黨籍。
- 四、各級民意機關選舉，如發現本黨黨員選舉非黨員者，應予嚴厲處分。

十二、如何加強基層組織案

提案人 鳳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基層組織，雖日益發展，但因基礎未能鞏固。不能發生久遠而龐大的精力，若以之担任革命工作，完成建國使命，似不容易，應請加緊組織，鞏固黨基。

辦法：

- 一、增設縣黨部輔導人員，并充實其組織。
- 二、嚴厲執行黨的紀律。
- 三、建立黨員與黨經常關係，及區黨分部與縣黨部之密切聯繫。
- 四、迅速實行總清查及革新運動。
- 五、吸收黨員，要合質的要求。
- 六、選拔革命幹部，使在各基層組織中，發生核心及領導作用。
- 七、鄉鎮長暫不兼任區黨分部常務委員。

十三、加強黨員訓練以健全組織案

提案人 益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目下黨員精神煥散，因黨部脫節，以致各級黨部組織鬆弛，尤以基層機構，多徒具虛名，上級命令傳達至黨部後即中止。此乃普通現象。毋庸諱言者也。揆厥原因，不外黨員未受嚴格訓練，對於主義認識不深，信仰不堅所致，今欲謀組織健全，拾加強訓練以外，別無良法，惟茲事體大，縣黨部目前人事財力簡缺，單以應付黨務行狀，尙感困難，再無餘力兼顧及此，今後訓練事宜，似應由省黨部全盤計劃，呈請中央審核，指撥專款辦理，庶幾訓練收效宏偉，組織得以健全，黨國前途，實利賴焉。

辦法

- 一、省黨部恢復原有黨務工作視導團之組織，輪流出發訓練各縣基層幹部，每縣訓練時間至少一月。在一年內以完成全省各縣普遍訓練爲止。
- 二、各縣組織黨務工作視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負主辦全縣各鄉基層幹部訓練之責，分組輪流出發，每鄉訓練時間至少半月，在一年內以完成全縣各鄉普遍訓練爲止。
- 三、經費由省黨部編造預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開支。
- 四、訓練科目教材，由省黨部統籌編印。

十四、嚴厲執行黨員辦理移轉手續案

提案人 益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過去黨員居處不定。或謀生方式變更，或工作地點移動時鮮有辦理黨籍移轉手續者，尤以公職黨員，忽視特甚。因此黨籍凌亂，無法整理，當地黨部失去監督指揮之效力，故有嚴厲執行黨員辦理移轉手續之必要。

辦法：

- 一、任公職之黨員。未經辦理移轉手續者，除依照黨員移轉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違反紀律議處外，應不准到職。否則撤職。其年終考績，並應加列「編入何區分部」一欄。（由當地最高黨部查填蓋章證明）
- 二、凡非公務機關黨員，離開原屬區分部時，必須依照黨員移轉辦法之規定，履行移轉手續，否則查電後。以違反紀律。嚴予處分。

十五、加強黨員訓練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近年來。對黨員訓練工作。實覺不够普遍。以致黨員對黨的主義及政綱政策。多有未能了解。是以信心未篤。奉行不力。隨波逐流。任奸邪到處橫行。不僅黨之危機。亦即本黨數十年歷盡艱難困苦所締造之中華民國。與具有數十年優秀歷史之中華民族命運之存亡絕續之所繫。我全體同志所負之責任何等重大。本黨黨員欲使肩此艱鉅之偉大責任。必須加強黨員訓練工作。

辦法：

- 一、新入黨黨員須施以嚴格之訓練。講授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以及黨史。新黨員在受此項訓練時。必須透澈了解。並具堅定之信心與奉行之毅力。
- 二、老黨員對主義政綱政策尙未完成了解者。須補施近似前項之新黨員訓練。
- 三、小組會議須按規定經常舉行。並充實其內容。
- 四、經常指定黨員閱讀書籍。研究時事。並提出報告所有心得。
- 五、訓練材料上級黨部須隨時編印頒發。
- 六、不識字農工黨員。須用口頭或其他有效方法隨時施以訓練。

十六、健全本黨基層組織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區黨分部爲本黨基層組織，組織若不健全，不特使本黨一切工作無法開展，且足使本黨基礎動搖，影響黨的存亡，近數年來因黨員大量增加，份子複雜，以致步調凌亂，工作鬆懈，成爲積重難返之勢，故非切實改進不可。

辦法：

- 一、各縣市黨部將所屬區黨分部編組合理以較，責令認真淘汰腐惡黨員，徵求優秀份子入黨，以充實黨的力量。
- 二、區黨分部應分別其黨員名冊，及黨員移轉死亡等登記冊，并按期逐級轉報。
- 三、區黨分部應按期舉行各種會議，開會時應注意於實際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之分配，以免空洞而少與談。
- 四、縣市黨部應添設督導員二人至四人，經常分赴各鄉保督促指導各區黨分部各種會議，以免除護務督導有名無實之弊。
- 五、區黨部一般應准公開活動，並須充實活動費，一而使與當地地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及中心學校等配合，推行地方自治發展國民教育等工作，一而使能傳達上級黨部命令於各區分部，并督導其活動。

六、不按期舉行會議之區黨分部，及無故不出席會議與不遵章繳納黨費之黨員，應切實予以黨紀處分。

十七、實行黨團合一以加強本黨組織集中 革命力量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瀏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同一主義，同一領袖。惟以彼此分立，系統不明，以致省以下各級組織，漸為派系觀念，官僚主義所腐蝕。黨團摩擦已成公開的祕密，甚至不顧黨團黨德不擇手段，互相攻擊，致使同志力量分散，組織鬆懈，今日中國共產黨之胆敢如此猖獗跋扈，實由於我黨團不合力同心所致，值茲黨政革新憲政實施之前夕，本黨有捍衛主義保衛國家之特殊任務，因此黨團宜合而為一，以加強本黨組織，集中革命力量，共負建國重任，完成本黨革命之目的。

辦法：

- 1, 實行黨員團員總清查，組織黨團清查團，切實淘汰腐惡份子。
- 2, 各級團部合併本黨組織，團的優秀幹部一律由中央轉黨。
- 3, 黨團合一後仍採用中國國民黨名冊。
- 4, 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詳訂「黨團合一實施辦法」呈請中央採納施行。

擬請增列各縣訓練經費以資舉辦各種訓練案

提案人 通渭縣行執委員會

黨綱有之推行，實賴基層幹部與全體黨員之努力，而基層幹部，與全體黨員之能否實事求是，其所以成，實賴訓練工作之經常普遍實施。本黨縣以下之訓練工作，實惟黨員大會及小組訓練，其有形而較具體者，則為上峯規定之短期基幹訓練，與工運農民黨務及失學黨員訓練，凡此種種訓練經費，雖有規定，而其數甚微，且如教材之編訂與印製，（如斟酌黨員程度編黨義教材，徵詢印刷費，常識測驗表等）莫不在在需款，是訓練經費，實有增加必要。

辦法：

- 一、基幹訓練及工運農民黨務及失學黨員訓練，除規定之經費外，應加倍發給。
- 二、教材印製費，每縣每年應列八萬至十五萬元。
- 三、明令規令以鄉為單位，抽收黨費百分之五十為訓練經費。

十九、擬合併黨團機構以資集中力量案

提案人 荃陵縣代表劉奇益
連署人 劉國澤 樊玉龍 劉粹平 胡去非

理由：

值此民主實施之際，政黨紛歧，本黨即加緊團結集中力量，尚恐不易應付，更因本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之下，黨團組織分立，致使力量分散，與人有可乘之機，諺云物必自腐而後蟲入，足見今日之黨團，如不亟謀團結，是懸異自取敗亡，請我國結之法，將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機構併於中國國民黨機構內，於工作方面另增設青年部，專司青年管訓之責，對於青年之工作，仍無廢弛之虞，而指揮統一，更收行動敏捷之效，是否當經台提請核議。

辦法：

- 一、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合併黨團機構意見轉呈總裁核定。
- 二、在本黨機構內增設青年部，專司青年管訓之責。

二〇、請設立特種黨務訓練班培養革命幹部鞏固黨基案

提案人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省黨務幹部訓練，雖曾在湖南省地政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立黨務組，從事培養。但以各縣而論，所有結業人員，向屬寥寥。要在廣大的基層組織中，求一曾經訓練合格之幹部殊難多得，際此憲政開始，本黨趨政於民之時，欲謀本黨基礎之建立與健全，訓練革命幹部，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 一、請省黨部速設立特種黨務訓練班，訓練革命幹部。
- 二、訓練時間以六個月為期。
- 三、訓練對象調各縣黨部優秀委員職員黨員，由書記長負責保送，省黨部甄審。
- 四、學員結業後，由省黨部舉辦幹部通訊，考查其工作成績，並切實掌握指導活動，勿使與訓練機關脫節。

二一、擬具增強本黨基層組織辦法請公決

案

提案人 陽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基層組織，因以經費人事困難，徒有其名，而無其實，雖有黨費為數區區，黨的工作，無法推進，欲求健全其組織，必須有充裕之經費，與健全之人事，始能為功，擬請配發各區黨分部經費，改善人事制度，以宏效果。

辦法：

- (一)經費：區黨分部經費，除黨費黨員月捐及特別捐外，由省黨部按照各縣實際情形，在縣地方款項下，擬定預算，妥為支配，并呈報中央，交由常會通過實施！
- (二)人事：由省黨部函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會商各縣市黨部，凡各區黨部常務委員及委員中資格合於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者，得盡先派充之。俾負責有人，易於推進黨務！各區屬區分部負責人，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各鄉鎮長會商各區黨部負責人，薦請縣府委充保國民學校校長，以收黨政合一強化黨化教育之實效。
- (三)訓練：每縣每年應舉辦幹部訓練二期；每期最少一個月，分期調集全縣區黨分部委員監察員及優秀黨員；經費由省黨部統籌辦理，并由省黨部派專員負責主持，以宏效用。

(四)由省黨部專撥黨務督導費，俾便督導各基層黨務。

(五)嚴格執行黨紀，以張黨的威信，厲行懲忿，每縣每年得就優秀同志，選拔五人至二十人，介紹政治工作，以資獎勵，如有最劣黨員，應按其情節輕重，執行處分，而儆將來。

二二、擬請建議 中央將三民主義青年團 改隸黨的組織內案

提案人 邵陽縣行執委員會

理由

總裁維國長，睿智英明，高瞻遠矚。當日應抗戰與環境之需要，創立三民主義青年團，頒發告團員書，昭示使命，語重心長，并頒佈黨團關係辦法，期共遵守；在同一主義下，共同奮鬥，以完成本黨使命！無如青年團創立以來，黨團之間，竟似鴻溝，顯然成對立壁壘，自成系統，不受黨部領導，致意見紛歧！系統紊亂，力量分散，縣以下各級黨團間，甚或互相攻擊詆毀，言之殊堪痛心，長此以往，良用危殆，且查本黨過去，組訓青年，均由黨中設立機構，專責辦理，如前之青年訓練部，後之預備黨員等是，所組訓青年革命成果，光榮壯烈！現值憲政開始，政黨公開活動，黨團尤不容形成對立壁壘，致啓各黨派之挑撥利用！擬請建議 中央將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隸中央設部專司組訓，俾一統系，而宏力量。

辦法

- (一)擬請 中央黨部增設青年訓練部。
- (二)提請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通過 建議 中央黨部提出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二二三、擬請建議中央重行改組本黨以啓新

生案

提案人 芷江縣執行委員會

理

由

輒近以還，本黨黨德黨紀同屬不張，用致黨魂消失，組織鬆懈，五十年之光榮歷史，勢將驟於一朝。追思總理在民十二年會將本黨政組，爰收北伐統一之功，宏規相去匪遙，屆時未容或緩，故提案如注文。

辦

法

- (一) 重行登記黨員，厲行淘汰不健全之分子。
- (二) 切實調整各級幹部，加強引用進步之青年。
- (三) 森嚴黨紀，切實管理從政黨員。

擬

二四、請嚴格吸收新黨員以重素質案

提案人 安鄉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黨員爲本黨組織之細胞，黨之組織是否健全，則視黨員素質之良窳以爲斷。近年下級黨部吸收新黨員，每因限於上峯規定之數目必須如期達到，往往浮繳廣收，濫竿充數結果腐化份子得以乘機潛入，不僅對黨毫無供獻，反使社會優秀以加入本黨爲恥。長此以往，隱憂堪虞，今後實應嚴格吸收新黨員之必要。

辦法：

吸收新黨員應重質不重量。

二五、黨政革新運動應由黨員團員做到積極做到普遍案

提案人 安鄉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政革新運動暫行綱領，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經陪都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通過，凡我同志自應依照所決定之四種基本精神，做到積極，做到普遍，以造成全黨以至全國一種新風氣。

辦法

一、各地黨員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逐步推動全體黨員團員努力黨政革新。

二六、確定基層幹部訓練經費以便實施而固黨基案

提案人 淑浦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黨員訓練，關係黨務前途，至為重大，迭奉令轉中央指示，訓練工作除小組訓練，新黨員訓練，黨員通訊訓練及特種訓練外，以基層幹部訓練尤關重要，可謂為訓練而訓練，惟舉辦時放食講義辦公等費，為數甚鉅，決非各縣黨部虧短之辦公費所能濟事，若向縣政府請其另外設法，又失監督黨員從政之旨，亟應確定經費計劃實施，故提議如上文。

辦法：

- 一、請省黨部轉呈中央統籌發給。
- 二、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在各縣預算內列支訓練經費百分之一。
- 三、請省黨部轉函省幹訓團，令各縣訓練所從速恢復，並規定每期務須開辦黨班。

二七、擬建議中央從速決定將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隸本黨籍求黨團一元化以便集中力量完成國民革命案

案提人。浦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前爲振衰起疲，訓練革命新血輪起見，特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不意黨團組織分立以後，因黨團員認識錯誤遂形成黨團磨擦與不合作現象，以致革命力量分散抵消，殊非本黨設立青年團理想之原意，今後爲集中意志力量，完成革命實現主義，黨團極宜合爲一體。特提案如主文。

辦法：

- 一、將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隸本黨，名義保存。由各級黨部負責人兼各級團部主管人，中央黨部另設青年訓練部，省設青年訓練處，縣設青年訓練科。
- 二、嚴切實行年滿二十五歲之團員取消團籍之規定，一律撥歸黨部訓練，從新入黨。
- 三、嚴切規定青年團不得過問政治，專門負責訓練青年掌握青年。
- 四、由大會通過呈請 總裁兼團長核准，令飭製定改隸辦法，通令施行。

二八、加強本黨組訓工作提高黨員素質增 加本黨基層力量案

提案人 湘潭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過去徵集同志，大多重量不重質，既不作思想言論之考查，復不作主義常識之測驗，只憑介紹，即許入黨，甚或強迫加入，以致良莠不齊，且有一部份同志對主義毫無認識，因而思想不純意志不堅，誤入歧途，或破壞黨紀違反黨規者。大有人在，影響所在，是非混淆。為提高黨員素質，加強黨務力量，使本黨能發揚光大，則唯有加緊訓練基層幹部，鞏固區黨部以下之基層組織，使每一同志對主義有深切認識，均能為黨而效力，故加強訓練工作一項，實為當前之急務也。

辦法：

- 一、各機關團體其未成立黨部者，限期成立之。
- 二、由省黨部舉辦黨務訓練班，(期間至多二個月，在訓練期間由公家供給學員膳宿書雜及往返旅費)輪流調訓轄區各縣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書記執行委員，及各有為而熱心黨務之青年同志。
- 三、促成各級黨部在財力可能範圍內儘量成立中山室，搜集主義黨史及有關黨務材料充實之，以仰黨員閱讀，或舉辦黨務刊物，俾各同志儘量發揮論著。

四、各縣縣黨部舉辦黨務講座，邀請名流演講。

五、嚴密實行考核忠實有爲之同志，予以獎勵及進修機會，不肖份子予以譴處。

二九、改變省縣黨部工作方式俾增加黨的力量完成建國工作案

提案人 湘潭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現時省縣黨部工作方式，着重於公文承轉，而忽略於實際工作，致廣大農村黨員，無人實地組訓，機密案件，無人實地調查，各項黨社業務，無人實地參加活動，結果黨的基層缺乏聯繫，日形渙散，黨員社會地位無以提高，黨的力量無法開展，黨務前途，實堪危懼，是現時省縣黨部工作方式，殊有改變之必要。

辦法：

- 一、今後省縣黨部應注重組訓同志，檢舉貪污，及實地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所有人民非重要之請訴，應不予受理，非重要之表報，應予簡化或減省。
- 二、今後省縣黨部工作人員編制，應予修改，內外勤工作，應平均支配。
- 三、建議中央將省縣黨部編制，重新改訂施行。

三〇、縣以下各級黨部應多作實際工作發揚黨的力量案

提案人：新化縣執行委員會

由由：

黨要有力量就要有工作，尤其要有實際工作，目前黨工人員受人輕視之主因，就是絕少實際工作表現，故欲彌補此種缺憾，必須利用機會，抓住實際工作。

辦法：

- 一、合作事業為普遍民間之經濟組合，亦為組訓民衆之良好工具，可由中央決定有效辦法，使本黨真幹同志能大量參加此種工作，並掌握其領導權，一面可以協助人民改善生活，一面可因勢利導，實施組訓民衆，較之平白施行訓練，其效果實有天壤之別。
- 二、實行民治首宜厲行法治，但人民智能低弱，能有法律常識者太少，故官吏得因勢乘便，舞文弄法。以魚肉人民，欲糾此弊，宜策勵各級黨部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切實負責。

三一、實現黨團一元化案

提案人 新化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黨員係黨的新細胞，黨團本為一體，但事實上因機構分立，見解或有差池，步驟頗難一致，甚至各執一端，削弱本身力量。此種現象，實非黨團前途之福。

辦法：

- 一、團併入黨成為黨內之重要機構，使黨團一體之說，能名實相符。
- 二、省縣各級黨團部之首長，可相互兼任，弭除界限，加強合作。
- 三、凡有關國家大政之事（例如選舉）須由黨團員負責協助政府領導人民推行者，須由黨團最高機關決定辦法，明確指示各地黨團遵行，不得彼此差異。

三二、立謀黨團聯繫增強黨團工作效能案

提案人 瀘溪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同一主義，同一領袖，自應切實合作，融為一體。況當此共黨猖獗國步方艱，尚不減於抗戰以前，凡屬本黨及青年團同志，應如何互相策勵，本風雨同舟之義，庶幾宏濟時艱，挽回狂瀾，乃事實上仍不免明爭暗鬥，摩擦，若一及爭，則同室操戈，何堪設想，故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凡屬各縣黨團過去如有糾紛案件，著省黨部支團部會商處理，從速解決。
- 二、由省黨部支團部會銜通令各縣黨部分團部，以後應切實合作，不得互相攻擊，違則從嚴懲處。
- 三、嚴密考察黨團工作會報，提高黨團合作情緒，并請上級規定每週內黨團首長會議一次，凡有意見，應在該會議提出會商，并將紀錄報核。
- 四、函請支團部將黨團合作，列為黨團中心工作年終考績之一。

三三一、擬請恢復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業務範圍案

提案人 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業務範圍，依法固應及於全省，即顧名思義亦屬毫無疑義，故無論中央或地方之修路修車運與民營汽車運輸，凡在本省境內執行公路業務者，其機構均應為公路黨部工作領域，其從業人員均應為公路黨部組織對象，俱勝利復員之後，本省公路業務，如修路車運，其幹線多分劃於中央公路機構，省公路局所管轄者僅及十之三四，中央公路機構雖設在本省境內，而其黨務公路黨部不能過問，又民營汽車運輸業，邇來發達頗速，大小機構達七十以上，亦非公路黨部工作領域，因此公路黨部業務範圍，殊形縮小，僅及戰前十分之三四，且查本省境內中央公路機構及民營運輸業機構，其從業員工約達一萬人左右，本黨迄未從中發展組織，設法領導，在好黨到處活動之今日，實不宜再事放任，茲為把握時間加緊工運，並爭取工作起見，實有恢復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業務範圍之必要。

辦法：

一、在本省境內執行公路業務之機構除全省公路局外，尚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第三兩運輸處，公路總局廣州區辦事處直屬運輸隊，公路總局第二區工務管理局劃管湘東北西幹線，第三區工務管理局劃管湘西南幹線，第四區工務管理局劃管湘南幹線，各擁有不少從業員工，該項中

提案 彙編 組織訓練

籌 案 編 組 織 訓 練

党性質之宏略機構，其黨務應請中央明令劃歸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管轄。

二、本省境內民營汽車運輸機構，及公路運輸之人力車業板車業等職業團體，其黨務應請一省黨部明令劃歸公路特別黨部管轄。

三、管轄權確定後，即依照下列方案實施：

甲、調查本省境內民營汽車運輸業狀況，及現有黨員人數，製印調查表及黨員表式，逕向各汽車運輸行施以調查。

乙、民營汽車運輸業之聚點爲長沙湘潭衡陽邵陽芷江沅陵等處，須先從長沙着手，再及其他。

丙、調查竣事將各運輸行現有黨員，列冊實請省黨部轉令各黨員原屬之縣市黨部，辦理黨員移轉手續。

丁、各運輸行分別成立區分部一，縣市所在地成立區黨部，並徵求優秀員工入黨。

戊、向行駛公路之人力車板車同業公會及工會，調查黨員，並依法辦理轉移手續，分別成立區分部或區黨部。

己、策動民營汽車業黨員，組織長沙等地汽車業同業公會，（邵陽）有該項組織，再組織省聯合會，公路黨部應居領導地位之一。

庚、策動工路汽車技工蓉路工等，組織公路工會，本黨黨員應起核心作用，（現正籌組中）

申、本省境內中央公路機構，參照上列方案，同時開展黨務工作。

三四、健全本黨基層組織充實建國力量案

提案人 藍山縣執行委員會

理

由

辦

法

- 一、區分部爲本黨基層組織，不能按期召集會議者十之七八；組織不健全，無由發揮力量。
- 二、縣以上各級黨部，與政治發生聯繫，有形無形中尚有黨的力量表現其間；區黨部區分部則根本與政治脫節，與社會脫節，與經濟活動亦復脫節，故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均無可把握之力量。
- 三、區分部爲本黨分佈最普遍之組織，亦爲數量最多之組織，如能切實健全，加強活動，則無遠弗屆，無處不至，不特黨的力量無形加強，即建國工作亦賴以推進。
- 一、充實並妥爲配備各區分部領導份子，切實推進黨員組訓。
- 二、恢復各區分部津貼。
- 三、加強縣黨部與各區分部之聯繫，實行黨委分區督導。
- 四、由省統籌黨營事業，各縣設黨營事業之分支機構，分別配合縣黨部及區分部之活動。

三五、加強黨員訓練案

吳思敬

提案人 平江縣代表 齊耀榮

洪皓菴

理由：

查本黨自三十年以來，黨員數量劇增，因戰事人事影響，對於訓練黨員，未能嚴格實施，以致量多而質劣，不瞭解主義者固比比皆是，甚有假借黨員身份，橫行鄉里，以入黨為護符，以升官斂財為機會，違反黨紀，毫無忌憚，黨的力量渙散，人民信仰低落，物腐蟲生，險象四伏，若不亟謀挽救，積極實施訓練，則本黨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

- (一) 由省黨部編印簡易總理遺教，按全省黨員數量，分發人手一冊。
- (二) 區分部會議，應輪流指派同志報告，研究心得及質疑。
- (三) 每區分部同志須分組集資訂閱黨報一份，藉明國家大勢。

三六、建議中央調整黨團關係統一革命陣營以加強建國力量案

提案人 藍山代表 劉國澤

連署人 張秀協 舒毓鳳 傅規傑 兩譯榮

楊 焜 喻煥生 黃象儀 李越芬

李昌達 袁覺民 鄭德行 劉粹平

王昌蓮

理由：

青年團爲訓練革命青年團結革命青年之組織，原爲本黨取銷預備黨員制後之一種新措施，其目的在增加本黨之新力量新血輪。八年來青年團組織漸次普遍，而各地黨團間之摩擦，亦隨之與日俱增，力量抵銷，影響革命事業之推展，如勝利後各省市縣籌設民意機構工作中，黨團竭誠合作共謀黨策之貫徹者固多，而互相傾軋互相排擠甚且挾敵以自重者尤不少，遺笑他黨，予他黨以可乘之機，危險殊甚。今後本黨之處境日艱，建國之責任甚重，亟應調整黨團現行關係，統一革命陣營。

辦法：建議中央：

一、合併青年團中央團部組織。在中央黨部設青年訓練部。

二、合併各省黨團部命縣分團部，分別在黨部設青年訓練處。在縣黨部設青年訓練科。

提 案 案 編 組 織 訓 練

提 案 彙 編 組織訓練

三、各級青年團之工作事業產業，由各級黨部分別接收，廣為辦理。

四、青年團現有團員未取得本黨黨籍者，個別辦理入黨手續。

三七、擬請恢復使用區黨分部印章以昭信守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 沅江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區黨分部爲本黨基層組織，自本年四月遵令將印章收回後，本縣各區黨分部均感行文不便，紛紛請求轉懇恢復使用，以昭信守，而利工作，可否之處，特提請大會審議施行。

辦法：

擬請大會決議省黨部轉呈中央，准予通令恢復使用。

三八、擬請建議中央訂定黨員移轉登記具體辦法並嚴厲執行以肅黨紀案

提案人 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總章第六條：「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但比年以來，黨員由甲地轉至乙地，能即時辦理移轉報到手續者，殊不多得，甚至有半年週載，尙未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者，黨員既不奉行黨章，上級復聞不照章黨戒，以致組織鬆懈，黨紀廢弛，現為嚴肅黨紀健全組織計，擬請建議中央，訂定黨員移轉登記具體辦法，並嚴厲執行之。

辦法

建議中央迅即訂定黨員移轉登記具體辦法，並嚴厲執行之。

二七、擬請恢復使用區黨分部印章以昭信守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 沅江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區黨分部爲本黨基層組織，自本年四月遵令將印章收回後，本縣各區黨分部均感行文不便，紛紛請求轉懇恢復使用，以昭信守，而利工作，可否之處，特提請大會審議施行。

辦法：

擬請大會續請省黨部轉呈中央，准予通令恢復使用。此章意。

三八、擬請建議中央訂定黨員移轉登記具體辦法並嚴厲執行以肅黨紀案

提案人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經章第六條：「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但比年以來，黨員由甲地轉至乙地，能即時辦理移轉報到手續者，殊不多得，甚至有半年週載，尙未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者，黨員既不奉行黨章，上級復聞不照章懲戒，以致組織鬆懈，黨紀廢弛，現爲嚴肅黨紀健全組織計，擬請建議中央，訂定黨員移轉登記具體辦法，並嚴厲執行之。

辦法

建議中央迅即訂定黨員移轉登記具體辦法，並嚴厲執行之。

貳 宣傳文化

一、擬請編印適合各階層人士書報刊物義務長期贈閱以廣本黨宣傳而正聽聞由

提案人 臨縣代表唐魁梧

理由：

查自三大小組會議和平談判之後，各黨派紛在各鄉發行各種黨報刊物，藉藉大批贈送各界。考其言論。實屬謬誤顛倒事實，若不予以駁斥。實不足以正聽聞而安社會。爰提案如議題。

辦法：

- (一) 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編印各種黨報雜誌，贈送長期贈送各界人士閱讀，（但避免黨部主編字樣）
- (二) 所需經費，除由中央省各級黨部補助外，并向本黨各黨員及社會人士樂捐。

二、確定各縣市民報人事編制及經費來源

案

提案人 汝城縣代表鄭德行

理由：

一、各縣民報，為本黨唯一之宣傳機構，亟應充實改進。

二、目下各縣民報社無確定人事編制，經費充裕者固設有專任人員，經費支絀者，由縣黨部員工兼辦，因之一切業務，無專人負責，籌劃益趨。

三、目下各縣民報，皆無確定之經費來源。政府補助不足以供於辦公費用，其他專人員工開支，及印刷經費，全出報社支持。民報一因作用在宏宣傳，取費務必從廉，又以印刷編排內容等項，因設備人事種種關係不能得一般大報紙之充實。良好推銷難與大報競爭，定價務必較低。故報社收入，不足以支持最低限度之員工薪給及印刷經費。

四、民報在經營人事與內容等交互影響之下，故無從維持。

辦法：

一、確定各縣市民報社人事編制，最低標準應如左：

1. 專任編輯一。
 2. 專任營業員二。
- （並有印刷之設備，改設印刷員二。）

3. 專任推銷員一

4. 專任工友二。

二、各專任員工新給。應正式規劃，編列預算，呈請中央統籌列入黨務經費項下，或列入政府各縣市地方預算。

三、印刷費可由定報費廣告費等收入項下支付，以符合「以報養報」之原則。

三、印製大批主義書籍分發備用案

提案人 永順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三民主義為本黨最高之準則，要實行三民主義，就須先加以精確的認識和研討，惟各地黨員同志日漸增多，而三義書籍，竟稀如鳳毛麟角，欲得一部全書研讀，殊不可能。雖因事實困難不能黨員皆備，而各工作同志及各區黨分部書記，勢將人各一冊，以供共同研究。

辦法：

- (一) 由省黨部按各縣需要，統籌印發。(用白報紙精印)
- (二) 所需成本，由省黨部津貼半數，其餘半數，由縣市黨部墊付，向配屬人收取。

四、擬組織湖南文化企業公司展開文化工作確立本黨文化運動基礎加強建國力量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文化、經濟、武力、為國力之源。而文化又為發展經濟武力之動力。吾國文化，悠厚久遠。故能征服四夷。蔚為一大民族。惟自海通以後，歐化東漸，發生由從迎拒之論爭，以致進退失據。日趨衰落。今後如何發揚民族文化，以培養人民之愛國心，恢復民族之自信心，實為目前迫切之要求。惟欲達此目的。則文化、經濟、武力之合一，又為必要之條件。三者並舉，則國富強。三者俱缺，則國衰廢。本黨負革命建國之重任，欲謀建國，首須建黨，而樹本黨的經濟基礎。則為建黨之先決問題。發展文化事業，一方面可以促進建黨之思想。而時黨的經濟。亦得所補益。意義深遠。使時重。惟如何組織可以達成此項大使命。如何組織可以展開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則固賴本黨獨立文件政策。依照政策，以制成本案。而實現方案。以觀其成效；又願為統一的文化事業機構之建立。目前本黨領導文化工作之機構。在中央有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之設立，在地方有各督（市）縣文化運動委員會之組織，願人力財力，固有未逮，工作愈深。入。績效難期顯。故以目前湖南文化工作，組織文化企業公司，以發立文化運動之基礎。實為當務之急。

提案 案 編 宣傳文化

五

辦法：

一、組織湖南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長沙設立總公司，各重要市鎮設分公司。
二、公司資本。暫定爲二億元，除由省臨市黨部籌募公股外，並發動熱心文化事業之同志，入股募集之。

三、公司業務包括：

- (一)營業，組織營業部，銷售中外書刊，及各項文具用品，俾各地文化得以交流。
- (二)出版，設立出版部，編輯各項書刊，以應全省廣大讀者之需要。
- (三)舉辦文化服務，如代銷書報，介紹稿件，解答問題，其他有關文化服務等。
- (四)設立式樣印刷所，應付出版方面之需要。
- (五)出版大型報紙一張，印刷精美，內容充實，以期集中湖南新聞界之意旨，領導湖南輿論。

四、公司業務，得視經濟情形酌充緩急，分期辦理。

五、公司之詳細組織及業務分配另定之。

五、請配發本縣收音機以利宣傳案

提案人 慈利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縣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一般以國內外新聞，全靠郵政傳遞，頗感遲緩。對於編撰民衆壁報及其他有關通俗宣傳之小報。消息材料，取自各種報紙，轉相抄錄，盡失時間性。際茲復員建國工作浩繁之秋，國策政令之推行，成效如何，全視宣傳是否普遍深入而定，欲求宣傳普遍迅速，則非設收音機不可。

辦法：

擬請遵照中央規定，免費配發收音機一架。

提案 案 編 宣傳文化

八

六、發起印刷百萬冊三民主義運動案

提案人 攸縣代表樊玉龍 歐陽修齊

理由：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本黨綱，亦即立國準繩，自遭寇劫以還，大多散佚。不僅民間無有存留，即使各級黨部亦難搜集。當此憲法推行之時，本黨同志與全國民衆，對於三民主義，均應有深切之認識，擬由本屆大會議決，發起印刷百萬冊三民主義，以應需要，而廣宣傳。

辦法：

- (一) 由省黨部指定印刷書店，大量承印。
- (二) 每市認銷二萬冊，每縣認銷一萬冊，其餘由省黨部負責認銷。
- (三) 印刷工本費，由各縣市黨部經補費內，分月扣還。
- (四) 認銷成績，列為各縣市黨部宣傳專業考成標準。

七、為加強本黨主義之宣傳工作應積極擴 展各縣民報業務案

提案人：益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各縣民報，原為本黨宣傳利器，惟以基金不足，設備不全，內容及印刷，多數欠佳，未能滿足社會人士之要求，故銷額均屬有限。欲謀改進，非寬籌基金不可。

辦法：

- 一、由省黨部統籌基金，每縣一次發足一千元。各組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生息，以子息作為周轉金。
- 二、每縣購發無線電收報機一架。
- 三、由省黨部舉辦新聞及電訊人員訓練班，或於各幹訓團設置新聞組及電訊組，調訓各縣民報編輯及電訊人員。

八、擬請由省執委會函轉湖南救濟分署援照撥付救濟物資補助長沙市新聞事業成例撥付大量物資或印刷機收音機收報機等補助各縣民報以加強地方新聞事業基礎而廣宣傳案

提案人 攸縣代表樊玉龍 歐陽修齊

理由：

查淪陷期間，重要城市新聞事業，大多無法展開工作，被迫停刊，對於消息之傳遞，情報之供給，悉係依賴各縣民報，以資供應，厥功甚偉，且當此憲政推行之時，對於增強人民政治認識，提高社會文化水準，灌輸國民智識，各縣應有一基礎鞏固設備完善之新聞宣傳機構，深入民間，廣為宣傳。

辦法：

擬請本屆大會通過，函請省黨部轉函湖南救濟分署，援照撥付救濟物資補助長沙市新聞事業成例，撥付大量救濟物資，或印刷機收音機等補助各縣民報。

九、改善各縣市民報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市民報，不獨經費困難，抑且設備空虛，印刷不良，編排欠佳，若不急謀改善，影響宣傳工作前途，良非淺鮮。

辦法：

- 一、須一律發行日刊。
- 二、須一律改爲鉛印。
- 三、報紙大小不得小於四開紙。
- 四、消息必須自設收報機。
- 五、編輯記者須調學講習或招考，施以訓練後分發。
- 六、鉛印機字、鑄字機模，收報機，呈請中央配發，如不可能，則由各縣市募款，繳呈 省黨部 統籌向外購買。
- 七、民報社址由各縣市自行斟酌辦理。

十、確定各縣市民報經費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市民報，為地方性唯一開揚本黨主義，宣達政令，介紹民情與報導時事之宣傳工具。惟因缺乏基金，基礎未固，而政府補助為數微薄，營業收入無法暢旺，以致經費困難，業務不能展開，甚至有因而停辦者，故實有設法救濟，確定其經費之必要。

辦法：

請 省黨部轉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

- 一、將民報補助費，照戰前預算，以物價為標準，比例增列預算。
- 二、民報社員丁按實有人數，照縣級公務員待遇，發給生活補助費。

十一、擬請上級大量編印總理遺教及農工婦女訓練教材以廣宣傳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 衡山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市黨部奉令舉辦農工婦女等訓練。上級儘頒發各種訓練綱要，而各縣市每感人力物力之不足，不能編印訓練教材，然受訓者又因程度之不齊，黨部印頭施教，似難收實效，又總理遺教，坊間均無現成本發售。欲使人人瞭解本黨主義政策政綱非用上級統籌編印，令發各縣廉價推銷不為功。

辦法：

- (一) 農工婦女訓練教材等項，擬由上級於選令舉辦時大量編印頒發。
- (二) 總理遺教等書。亦請由上級統籌編印，分發各縣市文化服務社廉價售銷，以廣宣傳。

二、擬請增加宣傳經費以便普及鄉村宣傳而收工作實效案

提案人 通道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 一、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亟應擴大宣傳，使其明瞭本黨政綱政策，一致實行三民主義，達成國民革命目的。
- 二、本黨各地宣傳工作，偏重市區，未能遍及鄉村，致收效有限。
- 三、經費缺乏，不能經常利用種種宣傳方式，下鄉輪流宣傳，以收實效。

辦法：

- 一、每縣應組織劇團一至三個，經常訓練輪流赴鄉公演。
- 二、購置留聲機收音機，隨時攜帶應用。
- 三、由省黨部陳請中央黨部，增撥宣傳經費，每縣五十至一百萬元。

十三、請追加黨報地方預算補助費以利宣傳案

提案人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竊各縣民報，多係黨部主辦，可謂黨報，亦可稱黨政公報，關係於闡揚本黨主義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至深且鉅。惟是各縣民報經濟狀況大都艱窘，兼以各地大報充斥縣境，減少推銷力量，不克以報費報，在民報於地方預算項下開支之補助費。原列數字已屬甚微，而本年度經省府大加核減。如本縣民報原領之月支地方預算補助費為一十一萬五千元。（收音室薪津貼及報社均在內）現經減列該項預算為一萬五千元。是報社預算打發勢必更陷於不可支持之境，至於縣政府之公告命令，義務刊登又不能取費，對於廣告啓事之收入，無形銳減。以言維持報社之現狀，實屬萬難。上級不特追加該項補助費，報紙必致停刊，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由黨部轉咨省政府財政廳會計處，照各縣所實預算草案原列各縣民報預算補助費數字追加，並通飭各縣縣政府照辦。

十四、請增列通俗宣傳經費以宏宣傳實效 案

提案人 長沙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通俗宣傳極爲重要，各縣市遵照奉頒推行通俗宣傳新辦法，實施以來，每以苦於經費短絀，無法開展，如本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通俗宣傳經費之編定等級，最高之縣市年僅列九萬三千六百元，衡諸應推行事業之廣與物價之昂，何能望其總得實效，故提出應增列之議，

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通俗宣傳經費，應比照中央原規定標準致，（每月每縣市一千元至二千元）增加一百倍。
- 二、上項辦法由本省代表大會通過。電請中央宣傳部核准增列，暫行分飭遵照。

十五、請增籌民報經費並擴充組織案

提案人 安化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民報為黨辦報刊，意在闡揚主義，宣傳政令，乃近因經費支絀，多有停刊或縮短刊期情事，丁茲奸黨大肆詭譎宣傳之際，亟應增籌民報經費，並擴充其組織，為本黨宣傳之利器。

辦法：

- 一、將各縣民報規定為一日刊。
- 二、派專人負責辦理。
- 三、充實經費，擬邀今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吸收黨員股本。
- 四、由省黨部配發收報機一座，并限令各報一律購置鉛印機一部。
- 五、增設工作人員以充實內容。

十六、擬請配發收音機一架以利新聞宣傳案

提案人 新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各縣民報皆以消息遲滯為憾，省黨政當局雖有命飭各縣無線電台收發新聞之舉，但電台以人事經費關係，始終不願担任此項工作，本縣民報負責人且曾允以津貼商請協助新聞宣傳，亦卒未獲無線電台之許諾。故擬請配發收音機，以便收發新聞，而利宣傳。

辦法：

- 一、收音機由省黨部配發。
- 二、由各縣黨部宣傳幹事負責保管，收取新聞，交由民報及壁報負責人刊發，以利宣傳。

十七、擬請籌撥各縣民報基金案

提案人 邵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各縣民報，負有宣揚政令，啓達民智之重大責任。現值建國時期，實爲本黨宣傳之主要工作。惟以經濟困難，多難完成使命。戰時物價波動，僅能勉強支持，戰後物價高漲，維持頗不容易，而辦理報紙，首重印刷，抗戰以來，所有機件損失殆盡。本省各縣民報，鉛印極少，石印居多，欲圖恢復，購置機件，非有巨大基金不辦。提案如主文。

辦法：

擬請 天會通過函請 省政府令飭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參議會，一次籌撥民報基金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

十八、擬請 大會轉函省府恢復撥發民報 社員工公糧案

提案人 邵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民報，省政府雖有補助，爲數極微，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加以近年以來，員工公糧，奉令停付，艱苦益深，現值田賦開始征實，各縣民報員工公糧，應請恢復撥發。

辦法：

擬請 大會轉請 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按民報社員工人數，發給公糧藉謀補救。

十、九民報經費困難擬請由縣黨部事業費
項下劃撥百分之四十以資補助案

提案人 邵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各縣民報，除省政府有極微之補助費外，餘無資助，經費極感困難，擬請於各縣黨部之事業費內，酌予撥給一部份，補助民報。

辦法：

由省黨部令飭各縣黨部，於事業費撥百分之四十，補助民報經費。

二〇、請普遍設立中山室並充實內容案

提案人 安鄉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中山室爲訓練黨員，閱讀黨義書籍，灌輸黨的知識之園地，關係至爲重要，現各縣雖奉令設立，然數量稀少，內容空虛，爲加強黨的訓練起見，亟宜普遍設立，並充實內容，以收效果。

辦法：

- 一、通令各縣市必須設立一規模較大之中山室，並完善其設備。
- 二、各區分部必須設立一中山室，或聯合兩個區分部設立一中山室。
- 三、內部設備向各黨員募集，或集資購置。
- 四、請上峯多量編印黨義書刊通俗讀物及各種圖表畫片，經常頒發各中山室，以充實內容。

二一、各縣民報經費應列入縣預算或將補助費按公教人員待遇比例增加以維新聞事業案

提案人 浦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抗戰以還，物價波動過高，各縣民報除長常節節各縣份銷路較大困難較少外，其他縣份均不能自給，年來因經費困難而宣告停刊者，已有多縣。如欲設法救濟，各縣報紙勢難支持，遑言發展，自本年起自治稅捐大增，田賦已割成爲賦，各縣歲收陡增，息庫充裕，各縣民報經費列入縣預算，已無困難。查各縣公教人員待遇增加至百倍以上，獨各縣報社員工向隅，仍過其艱苦生活，故各縣民報全無經費不能列入縣預算，其補助亦應按公教人員提高待遇額數比例增加，以資維持，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由大會通過函請各縣照辦。

二二一 建議 中央提撥鉅款發給各縣市舉 辦中山民衆學校以利宣傳而資組訓 案

提案人 安仁縣代表樊成章 連署人許仁俊

理由：

我國文盲之多，甲於世界各國。年來實施國民教育，納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於一爐，結果國民學校仍偏重小學部份，文盲未稍掃除。文盲既多，本黨主義以及政綱政策，當難深入人心，自非從民衆教育着手不可，且各區黨分部組織鬆懈，猶非利用中山民衆學校作掩護機關，加強組訓不可。

辦法：

- (一) 建議中央從本黨活動費項下提撥鉅款，分發各省市補助各縣市黨部，附辦中山民衆學校，各省市黨部不得酌予補助。
- (二) 中山民衆學校辦法。仿照前教育部所訂定之短期小學辦法辦理。
- (三) 各縣市附辦中山民衆學校數量，以人口爲準。普及質不重疊，第一年實地以每區黨部設立一校爲原則，期收實效。
- (四) 每年辦三期，每期三個月結案。所餘之三個月，作假期開辦時之準備時間。
- (五) 每校每期暫辦一班，設教員一人。由區黨部負責人兼任。其生活費比照當地私立小學教員支給。
- (六) 學校應設置中山室，購集黨義圖報章雜誌，供民衆閱覽，款由黨員樂捐及上級酌予補助。

一、二、民報經費異常困難應如何設法籌措以期充實改進案

提案人 保靖縣代表 張麗生

理由：

查民報社經費，僅恃縣府補助，每月計國幣三千五百餘元，及少數報費收入，值此物價高漲，每月收支不敷出，無法改進與充實。

辦法：

- 一、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將各縣民報社工作人員生活費，援照縣級公務人員薪餉標準支給。
- 二、發動同志募捐，充作基金。
- 三、指定同志担任義務訪員，按期通訊，不得藉任何理由規避。

二四、請增列各縣民報社經費及專任員丁預算以利文 化宣傳案

提案人臨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民報因限於經費，若無設備，其經辦人員多係縣黨部幹事兼任，往往內容簡單，出版定期，影響宣傳最大，亟應設法改善。

辦法：

- 一、由省黨部函請省府，於縣地方預算內增列經臨各費。
- 二、設專任社長，編輯主任經理編輯繕寫各一人以專責成。
- 三、購辦鉛印機暨收音機。
- 四、一律改爲一日刊。

以上各項由省黨部提交大會決議，函請省府通令施行。

二五、籌組湖南文化事業公司加強主義宣傳以奠立黨的經濟基礎案

提案人 藍山縣代表 劉國澤
速署人 楊盛英 張世濤

劉粹平 鄭德行 樊玉龍
劉奇益 張 恕 周濂宇
明譚榮 楊 冕 喻煥生
黃象儀 李松芬 李昌達
袁覺民

理由：

- 一、黨的主義宣傳，仍須更深入更普遍。
- 二、黨員與黨員的聯繫，需要更廣泛更密切。
- 三、黨的經濟基礎需要建立。
- 四、黨的社會事業急待展開。

辦法：

提案 第一 號 宣傳文化

一、組織湖南文化事業公司，各縣設分公司。

二、公司經營書報、雜誌、及其他文化教育用品之編印製造與運銷。暨印刷通訊戲劇娛樂等文化服務與指導業務。

三、總公司資本額定為五十億元，請中央撥半數，由省及全省黨員認籌半數。

四、認股黨員應盡之義務，黨務工作人員率先認籌。

五、分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由總公司以營報雜誌及其他文化用品折價認充，其餘百分之四十，由縣市黨部籌足現金，以資週轉。

六、各金公司應就全縣各鄉鎮或重要市集，設分銷處或服務站。

七、推舉在經濟界及文化界有經驗有歷史之同志九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完成設董事會，由董事會選舉經理協理，負推行業務之責。

叁 社會運動

一、擴大推行合作運動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合作制度之理想在於重整人類的社會關係發覺人類固有的連鎖意識。以造成一互助合作共存共榮的新社會；故合作制度的實施，能使全國人民組織化，經濟化，經濟利權大眾化，生產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情感化，並能謀和平手段，達到革命之目的。其精神與三民主義完全一致。故欲求三民主義的實現，必注重合作政策的推行。我國民智識低，民衆缺乏組織能力，推行之始，固須政府爲之指導。而尤願社會先之而進。予，領導民衆，發爲廣大運動，率先倡行，使之蔚然成風，推行盡利。本省合作專署，創辦迄今，歷十餘年，規模粗具，值茲戰後殘破之餘，尤宜廣泛發動社會力量，以圖補救及推廣。同時，更須趁此時機，積極運用合作方式，以加強民之組織力，自治力，與生活力。解決戰後一切社會經濟問題，逐漸完成三民主義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之使命。

辦法：

一、指導黨員從事合作運動及參加合作組織。

提案 彙編 社會運動

二、訓練黨員，使充分了解合作理論，具備合作知識，并能認識地方環境與有關合作之各項實際問題，造成優秀幹練之合作指導人才。

三、配合政府行政計劃，指導黨員協助整理原有各種合作社，促其恢復活動，並策動組織新社，依次完成鄉鎮保合作社及縣聯合社之組織，務使縣以下區黨分部與縣鄉保合作社切實配合。

四、指導經營特產之黨員，組織產銷合作社，以改善生產技術，經營方式，及推廣產品銷路，藉謀國民經濟與對外貿易之發展。

五、農民黨員須一律參加合作社組織，并督促鄉鎮社積極推廣供銷及信用業務，以減輕農民之生產成本，生活費用，及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劑農村經濟。

六、大盤吸收各級合作社優秀社員入黨，並協助其當選為合作社職員。

七、各縣市黨部應協助同級政府舉辦合作講習會，並儘量策動黨員參加受訓。

八、協助合作指導人員訓練合作講習員。

九、組織合作研究會、討論會、競選會、研討合作學術，促進合作事業。

十、舉行合作巡迴講演及一般宣傳，以加強民衆對於合作理論之認識。

二、確定各縣市社會服務處人事編制及中心業務案

提案人 汝城縣代表鄭德行

理由：

- 一、欲鞏固本黨的社會領導權，應先謀發展社會服務。更應健全社會服務處之機構與人事。
- 二、目下各縣社會服務處，均無確定之人事編制。一般兼任人員，因各有其本身業務，不能貫注精神，使業務不能有積極之發展。

辦法：

- 一、確定各縣市社會服務處之人事編制最低標準如左：
 1. 專任幹事二人
 2. 專任工友二人
- 二、專任員工薪給呈請 中央統籌列入整個黨的人事編制與經費預算內。
- 三、各縣市社會服務處業務，以黨營經濟事業及社會服務事業兩項為主。由上項專任員工分別負責主持推進。
- 四、以各縣市地方預算內所剩百分之一社會事業費，為發展黨營經濟事業及社會事業之基本金。

三、縣(市)民衆團體之組織訓練與管理擬
請改隸於縣(市)黨部主辦是否可行提
請公決案

提案人 鳳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 一、縣(市)民衆團體關係社會運動極爲重要，若不由縣(市)黨部直接掌握，難免不爲奸黨利用與活動。
- 二、管制人員團體雖可在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中，透過政府，運用黨團方式領導，然仍因不直接發生關係不能收效。
- 三、縣(市)民衆團體，由縣(市)黨部直接掌握運用，方能發生黨的偉大力量。

辦法：

- 一、縣(市)民衆團體一律改隸於縣(市)黨部。
- 二、縣(市)黨部內專設一民運機構，并充實其內容及經費。

四、擬請設立縣職業介紹所以便羅致人才而救失業案

提案人 鳳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 一、由黨羅致之忠實幹練黨員，較思想純正之非黨員，當可竭盡忠貞，以報黨國。
- 二、解除黨員及失業者之失業痛苦，以堅定其對黨之熱忱與信心。
- 三、使二者有發展抱負之機會。而不至致外溢。

辦法：

- 一、請由特請小組會制定，每區設立職業介紹所一處，由黨部主持。
- 二、凡屬黨員及失業者，均可向該處登記，由該處負責介紹，均可至當區職業介紹所登記，由該處負責介紹。
- 三、凡屬黨員及失業者，須先由特請小組會審查，其思想行為，道義，工作，工作與否，對黨之熱忱等，若係黨員，須須審查其對黨是否忠實熱忱，是否參加其他政黨等。
- 四、經特請小組會審查合格者，由該處派員，交該處黨部特請小組會審查，由該處酌酌其實際能力，分派各機關服務，各機關學校團體，途有缺額時，儘先任用經登記人員，不得借故拒絕。

五、應如何發揮黨員服務精神擴大社會服務運動爭取社會同情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社會服務運動爲本黨中央進行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旨在發揮黨員服務精神，爲人類服務，爲社會造福，倘能切實推行，不但可以取得社會對本黨之信心與同情，更可寓生產於服務之中，黨的經濟基礎，亦可隨事業之發展而奠定。惟查過去各縣市黨部辦理社會服務事業，既限於人力財力，復因組織欠健全，管理不周密，業務選擇不當，致無顯著效果，甚或徒具社會服務處之名，無服務工作之實，亟應加以改進。

辦法：

甲、辦理機構：

一、省設省社會服務處，受省黨部及省政府社會處之指導監督，辦理省會所在地之社會服務工作。

二、縣市設縣市社會服務處，受縣市黨部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辦理縣市社會服務工作。

三、各重要市鎮，得由省縣社會服務處設立分處，或按實際需要設置服務部門。

四、社會服務處應採公司組織，設置董事會監事會。

乙、經費人事：

- 一、各社會服務處資金，除由主管黨部設法撥款及以社會事業費爲公股并發動黨員入股外，得招收商股，但不得超過全股股金二分之一。
- 二、社會服務處所需場地屋宇，可根據湖南省各地社會服務處造產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商請政府指撥，或向私人團體勸捐取得之。
- 三、社會服務處主任，由董事會推任，以下人員視業務上之須要而設置，由主任就黨員中選用之，其人事不隨縣市黨部更替。

丙、業務部門：應按各地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項目中，擇要次第舉辦。

- 一、旅行社：交通便利之縣城，應舉辦此項業務，並與其他各縣市社會服務處舉辦之旅行社，密切聯絡，代旅客辦理住宿車船運輸，及其他服務事項。
- 二、國民公寓：設置結婚禮堂、茶園、寄宿社、飲食等部門。
- 三、文化服務社：代替各學校開辦教本、文具教育用品、及經售圖書雜誌。
- 四、消費合作社：購辦各種日用必需品。
- 五、職業介紹所：調節人才，介紹職業。
- 六、民衆俱樂部：圖書閱覽室、游藝室、體育場、電影院劇場等。
- 七、工商貸款或信託社：辦理小本貸款、及運輸寄存等信託業務。
- 八、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文化、經濟、慈善、救濟、衛生、體育、生活指導、人事諮詢等項業務。

九、省縣市社會服務處在業務上應密切配合聯繫。

丁、設立期限：

二、河省社會服務處應由省黨部於半年內籌劃成立。

一六、各縣市社會服務處已設立者，限一個月內加以清理，改為公司組織，充實資本，展開業務，倘未成立或已成立因故停頓者，限三個月內籌劃成立或恢復。

三、凡經社會部及省黨部設立社會服務之市鎮，省縣市社會服務處應擇辦未經舉辦之業務，避免服務工作之重複。

六、加強婦女訓練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中國婦女之政治經濟等地位，較男子為低，未能達到真正平等，實由一般婦女知識水準遠較男子為低所致，欲救斯弊，惟有加強婦女訓練。

辦法：

- 一、核定婦女訓練為婦運工作之中心工作。
- 二、訂定訓練經費。
- 三、訂定訓練計劃及實施辦法與訓練教材等，頒發各縣市遵行，以昭劃一。

七、推進本省婦女運動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國民代表大會召開在即，本黨所負革命建國之使命，又踏入一新階段。婦女佔全人口之半數，同為國民革命之主力，徒以本黨過去未能積極領導，善為運用，致令婦女力量，無由充分發揮，實為國家民族一大損失，今後如何提高全省婦女民意識與國家觀念，使自動拒斥腐惡勢力之侵襲，如何喚起全省婦女一致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於三民主義新湖南之革命建設，如何促使全省婦女共謀自身力量之充實，達到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男女實際平等之目的，本黨本省今後之婦運方針，要不外此，爰本此方針，審察當前實際需要，提供辦法如左。

辦法：

甲、整飭婦運工作陣容：

1. 完成并充實省縣（市）黨的婦運機構。
2. 發展婦女團體中黨的組織。
3. 婦女黨員必須參加基層組織，出席各種會議。
4. 公教人員及生產部門內員工中之婦女黨員，各級婦運會應與聯繫，賦予黨的任務。
5. 各級黨部選舉時，須注意婦女黨員之選拔。
6. 省縣黨部應與省縣（市）政府，合辦婦運幹部講習會。

乙、健全黨組織：

1. 破除迷信陋習及不良嗜好。

2. 實行民族保衛政策綱領。

3. 實行新生活運動綱要。

丙、提倡婦女教育

1. 各級黨部應分別舉辦婦女訓練班，並發動公教機關及社會熱心婦女教育人士，普遍舉辦。

2. 婦女訓練教材，應特別注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灌輸，及政府施政計劃重要法令之說明，女子學校教材，應特別注意黨事管理知識之灌輸及優良母性之養成。

3. 婦女黨員有特殊學識能力者，應設法予以獎勵，並助其深造。

丁、擴大婦女服務

1. 協助婦女就業，俾其興趣之屏近，選擇工作部門。

2. 商請政府各公設機關金融事業機關及文化團體，不得無故裁汰及拒用婦女員工。

3. 協助婦女使自動聯合舉辦婦女福利事業及其他社會事業，並請政府及社會熱心人士獎勵之。

戊、鼓勵婦女宣傳

1. 知識婦女須明白三民主義政綱政策及政府施政計劃重要法令，隨時宣傳於民衆。

2. 駁斥防害國家民族利益之宣傳。

3. 根據黨的主張，對政府與自治團體之設施，作公正之評論。

4. 密切聯繫明通事理之婦女（尤其知識婦女），供給宣傳材料，灌輸宣傳技術知識。

己、寬籌婦孺經費

1. 請中央寬列省縣市婦孺會活動費及事業費。

2. 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由社會熱心人士樂捐，並向救濟署請求補助。

八、本黨基層組織應以辦理各種生產及消費合作社為中心工作案

提案人 華容縣代表劉卓炎

理由

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頗鉅，而各種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尤關重要，當此抗戰八年之空前損失，農村都市，同時破產，本黨同志及各地民衆，幾無不有生活困苦之感，倘能因地制宜，妥籌辦理各種生產合作社，增加各項生活必須品，隨時酌量分配，並以消費合作社，運銷各項生活必須品，對於各地同志及民衆之生活，必有相當之裨益，又本黨同志及各地民衆，或以職業之不同，或以住居之遠隔，晤面既少，遑言團結，此後如即以各種合作事業，交換智識，連絡感情，擴而充之，於健全組織亦利賴焉。

辦法

- 一、由各基層黨部擇要辦理各種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但在市鎮者，應注意工業生產，在鄉村者，應注意農業生產。
- 二、合作社之社員，除黨部同志外，應盡量吸收各當地之優秀民衆，分期參加之。
- 三、合作社之資金，除徵收社員入社金外，得向銀行以農業貸款，及工業貸款，補充之，並得提取各黨部之儲備公產，及敵偽逆產，必要時得由黨部募捐補助之。

九、縣級人民團體內之書記俸薪及生補助
擬請從本年度起仍由縣庫發給以利工
作推行案

提案人 新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縣農工商教育之選舉長，純係名譽職。其中負責實際工作責任者，全恃書記一人，每月應領薪補各費，若不由縣府發給，而由各會自理，則書記一席，實無法設置，一切工作，無法推行。

辦法：

- 一、函請省府轉飭縣政府，將本年下半年度各書記應領薪補各費，由縣第二預備金項下簽發。
- 二、三十六年度人民團體經費，仍編入縣預算內開支。

十、各縣應經常舉辦婦運講習會訓練婦女 培植婦女幹部以利婦女工作案

提案人 安鄉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婦運工作，雖歷經黨政當局極力扶植，然推行以來，終鮮成效。究其原因，要在婦女知識低落及婦運幹部缺乏之所致。今欲發展婦運，提高婦女參政興趣，必須積極訓練婦女，培養婦運幹部。

辦法：

- 一、分期召集家庭婦女職業婦女智識婦女，分別予以訓練。
- 二、集中訓練一星期。每日授課四小時。
- 三、訓練經費在各縣黨業費內開支。
- 四、訓練課程請省黨部統編印發。

十一、加強全省各級人民團體之組訓並建
議中央將其改由本黨及社會行政機
構共同管轄案

提案人 滄浦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人民團體移歸政府主管以來，各級黨部雖有指導黨團組織與活動之規定，究竟減低其領導與運用之權力，漸失聯繫，無法加強其組訓及掌握，茲擬建議中央將全省各級人民團體，改由本黨與社會行政機構共同管轄，俾得加強黨政聯繫，健全民運組織，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提請大會決議通過，轉呈中央核准通令施行。

理由：

十二、加強人民團體組訓案

提案人 華容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自民運移交政府接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採用策動黨員領導辦法，避免直接指導之方式，倘能善為運用，收效亦宏，但考察實際情形，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組訓工作，不若直接指導時之積極，以致人民團體，現多未依法指導成立，其已成立者，亦僅徒其有名，組織既屬鬆懈，訓練尙鮮實施，事業全無表現。今後實施切實加強工作，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

辦法：

- 一、未設社會科之縣，應設專管社會工作之人員。
- 二、依法派遣人民團體登記。
- 三、專管社會工作人員及登記，由縣黨部會商縣府，遴選富有社會工作經驗之黨員充任。
- 四、舉行人民團體登記，其未成立者，限期督導依法成立，已組織而欠健全者，予以調整。
- 五、經濟特別困難之人民團體，由政府酌予補助。
- 六、由各級訓練機關，分別調訓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書記及會員。

十三、請轉令飭濱湖各縣迅速依法成立漁會並實施訓練案

提案人 華容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濱湖各縣人民，以捕漁營生者為數不少，漁民同行止礙定，組織漁業極為不易，亟應轉請令飭各縣排除困難，迅速依法指導組織，對於會員尤應切實予以訓練，並派員偵查通訊等工作，故不僅因有漁會之組織於漁民之生計可以改善，且于濱湖治安方面，裨益尤大。

辦法：

- 一、轉請省府令飭各縣政府，舉辦漁民登記。
- 二、請省黨部分飭各縣黨部，切實策動黨員，參加發起組織，其在漁民中無黨員者，設法吸收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以取得團體領導權。
- 三、凡各縣漁民，均應加入各該縣漁會組織，並實行強制入會。
- 四、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設置漁民講習會，利用漁民休閒時節，實施訓練。
- 五、選擇漁民中精幹人員，担任湖面積查通訊等工作，其有成績者，從優予以獎勵。

十四、請甄用婦女參加黨政工作案

提案人 魏靖代表張麗生

理由：

男女智力天賦平等。而女性溫和負責任守紀律，較男性為強。倘能多用女性職員，則貪污違法舞弊等不良風氣，當可漸次消失，藉以發覺婦女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之責任與供獻。

辦法：

- 一、請省黨部商同省政府通令省屬各機關甄用三分之一女職員。
- 二、建議中央轉令各省一致實行。

一五，請編印基層幹部及各人民團體訓練教材以歸劃一

而利訓練案

提案人 沅江縣執委會

理由：

現值本黨勵行革新運動與爭取民衆之際，對於基層幹部與全體黨員以及農工婦女羣衆，自應加強組織，切實訓練，期予以思想上和生活之正確指導，茲爲劃一教材，俾免龐雜起見，故提出本案。

辦法：

- 一、請省黨部統籌編印，分發各縣市路區黨部遵照施行。
- 二、請省黨部如印刷經費困難，可令飭各縣市路區黨部備價購買，或則印發教材範本，令飭自行翻印。

從
案
彙
編
社
會
運
動

肆 監察調查

一、應如何加強從政黨員管理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

理由：

查推行本黨主義與政綱政策及執行黨的決議，固為本黨全體黨員之職責。而各從政黨員，在其職務上，既有推行與執行之便利，尤應引為己任，乃查各地從政黨員，對於黨的工作，類皆漠不相關，又多不參加黨的組織，甚至濫用政治地位及職權，貪污濫竽，玷辱黨譽，黨外人士，常藉此以黨攻擊本黨之口實，言之殊堪痛心。值茲即將實施憲政，邊政於民之際，為貫徹黨的主張，實行黨的主義，與革新黨務政治計，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因修正本黨總章，賦予各級監察委員會以監察黨員政治活動之一項職權，復由本黨六屆二中全會，通過管理從政黨員之決議案，並經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訂頒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辦法，通飭遵行在案。惟是項工作，施行伊始，法令規定，尙有未週，爰依據中央指示，擬具辦法，以期加強從政黨員管理，達成本黨革命建國之目的。

辦法：

(一)呈請中央從速制頒省縣政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俾各省縣政治設計運用及指揮監督從政黨員

提案彙編 監察調查

一

之機構。早日成立。

(二) 省縣政治委員會未成立前，加強黨政特別小組，及黨政聯席會議之工作。

(三) 從政黨員，應於到職離職時，向所在地黨部報告，如須轉移黨籍者，應依法辦理移轉手續，參加組織。

(四) 從政黨員於到職前滿一星期，尙未向所在地黨部報告或辦理移轉手續者，由其同級黨部依照海陸黨員之分之辦法辦理。

(五) 從政黨員，應出席黨內各種會議，執行黨的決議，履行黨員對黨義務。

(六) 從政黨員應遵照黨部命令，從事政治活動報告，並答復黨部查詢。

(七) 縣市長在參民選前，其由本黨黨員担任者，如經縣市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信任案時，報由生黨部轉請政府撤換。

(八) 省縣(市)黨部對於從政黨員，應嚴加考核，除由生黨部獎懲外，並呈報上級黨部，轉請政府獎懲之。

(九) 從政黨員政治活動，違反本黨主義及國策，不服糾正或故意違背，及不遵黨部命令時，即予黨紀處分。

(十) 嚴格執行第六屆二中全會對於管理從政黨員之決議案。

附六屆二中全會對於管理從政黨員決議案省縣部份

四、各省政府主席及院部市長，在參民選前其由本黨黨員担任者，如經該省市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信任案時，應請中央撤換。

五、縣市長實行民選時，本黨候選人由該各縣(市)代表大會選定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 六、各級民黨機關代表，由同級黨部決定候選人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 七、黨員由黨推選充任各級公職候選人時，應即在當地黨部舉行宣誓，奉行本黨政綱政策。遵守黨的決議，並任用同志。
- 八、本黨同志，凡未經黨的推選，擅自活動者，應受黨紀之處分。

二、增加各縣市調查經費案

提案人 汝城縣代表鄭德行

理由：

查調查工作，積極方面關係黨政本身之革興與社會要求之適應，消極方面關係奸惡勢力之防範，惟過去以經費關係，此項工作不能為積極之開展，藉收普遍深入迅速確實之效果，尤以內綫與外圍之建立，更受經費影響，不能為確切有效佈置與領導。

辦法：

- 一、轉請 中央增列各縣市調查經費。
- 二、調查經費之報銷，應視工作需要及成果，以實報實領為原則，取消嚴格之預算限制。

三、每縣增設專任調查員以專責成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 鄰縣代表唐魁梧

理由：

在抗戰勝利之後，共黨到處潛伏益肆活動，本黨調查工作，更有強化之必要，方能發揮運用控制之效能。惟目前各縣調查工作，多係委任兼辦，終不見應付當前環境之需要，特提案如議題。

辦法：

呈請中央黨部轉知中央調查統計局，在每縣市增設專任調查員一名，納入縣黨部組織內，其待遇經費，概由中央酌造預算。

四、提高黨權發展實際效能案

提案人 王西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黨務工作之進展，其重心在上下級黨部與黨員之接受，令其實行與否，乃至現時各下級組織，少有工作。務同虛設，且黨員更多行由其或不接受黨部的命令，其所領口者以黨員只有事務處理權利，雖加以申論或除黨籍，彼等無所畏懼。故今後欲整飭黨紀，使每個黨員均接受黨部命令，一方面須提高黨員之權利，一方面則須提高黨權，使黨令事事。

辦法：

一、黨員權利方面：

- (一) 行政工作，員非黨員不得錄用。
- (二) 各級政府選派工作人員，應切實徵求所在地各級黨部之建議或同意。
- (三) 各級黨部對所屬黨員應嚴加考核，確有優秀條件者，應切實予以職業上之扶植與協助。

二、黨員義務方面：

- (一) 切實遵奉 總理遺教，力行黨政革新運動。
- (二) 接受上級一切命令，履行黨員一切義務。

三、黨員處分方面：

- (一) 不接受命令或履行黨員義務，黨員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停止黨籍，或除黨籍，通知任職機關予以撤換，送請司法機關依法治處，及其他適當之處分。

五、改進黨員監察網加強工作效率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黨員均負有推行黨義與政綱政策及執行黨的決議之義務。黨員爲黨工作。固發於自身內在精神。而貫徹一切。不必有其他條件爲之招致。更不能向黨索取報酬。惟本黨近年來。黨務廢弛。組織鬆懈。訓練缺乏。對監察工作。員。何未實施考績制度。而黨員入黨以後。信仰至篤與實行主義之情形如何。服從黨紀與工作成績如何。經驗能力有無。對革命有無貢獻。又未皆能認真調查。嚴密監察。忠實幹練者不聞獎進。剝腐化者不聞檢舉懲戒。一任其浮沉進退自由。致將本黨嚴密時代之革命精神。無形喪失。而積成現在知有個人不知有黨。或稱我則親。棄我則怨之現象。此爲目前監察工作推行困難之最大原因。今若不痛下針劑澈底改革。是則工作。實無法開展。

辦法：

- 一、由省黨部呈請中央頒行監察員獎敘辦法，成績優良者予以有效之獎敘機會，以示鼓勵。
- 二、凡工作著有成績之監察員，縣市黨部應爲之介紹介紹，或保障其原有職務，以資激勵。
- 三、由省黨部酌列監察員活動費預算，以加強工作效率。

六、擬請轉呈 中央擴充推行監察網經費
並直接發給各縣監察委員會轉發以增
進監察網效果案

提案人 慈利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財政爲庶政之母，凡百事情。無如充裕經費。則遇事棘手。工作推行。殊屬不易。各縣監察網雖經組織成立。然仍無良好成績發現者，經濟困難。當爲最大原因。

辦法：

轉呈 中央擴充推行監察網經費。並直接發給各縣監察委員會轉發。

七、各縣市黨部應設調查幹事加強調查工作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時至今日。本黨與奸黨已臨最後鬥爭關頭。自宜特別加緊調查工作。以資應付。目前各縣市僅設一純粹務性之調查員，當不能任此艱鉅，應請於各縣市黨部，另專設一調查幹事，以專責成。

辦法：

由省黨部迅呈 申央。追加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從本年九月份起一律增設。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主任及各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之為黨員者應由縣黨部監察其活動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在各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主任，及各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均屬自治或教育基層幹部，負有直接訓練民衆，領導民衆，教育兒童之責。彼輩與民衆兒童接近日多，關係最密，故其思想言行，影響民衆兒童心理，至深且鉅，倘一日任其出入，或不加以管理，誠足危害本黨革命建國之成功，尤以丁茲政治未上軌道，思想靡定，異黨到處煽惑人心之際，欲求取得民衆信仰，掌握農工羣衆，使爲本黨之後盾，並訓練，童成爲將來推行本黨主義之新力軍。對於是項人員之活動，本黨實有加以監察之必要。

辦法：

- 一、由省黨部呈請中央，規定各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主任之任用，應通選縣市特別小組會議，並以本黨黨員爲限。
- 二、任用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應以本黨黨員爲限。

三、儘量鼓勵本黨黨員，參加保長競選。

四、由省黨部規定各鄉鎮中心學校民衆教育部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長之爲黨員者，應由縣黨部整理。

九、嚴厲處置不服管理之從政黨員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一切政綱政策，端賴從政黨員爲之推行，故監察黨員政治活動，實爲目前必要之舉，然各從政黨員，不服黨紀者在在皆是，若不嚴加糾正，則政綱政策，自難推行，本黨信譽，尤將蒙受惡劣影響，他日退政於民，本黨地位行將不堪設想，爲針對現實，對於不服管理之從政黨員之黨處，應格外從嚴，方能使從政黨員政治活動辦法，推行盡利。

辦法：

- 一、縣鄉級各從政黨員，一次不向省縣黨部報告工作者，由省縣黨部分別予以書面警告。
- 二、縣鄉級各從政黨員，連受三次警告，或間斷經三次警告仍不遵行者，除由省縣黨部分別呈請開除黨籍外，并由省黨部呈請中央轉函國府，令飭該管上級機關，予以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

十、嚴密人事管理以加強監察黨員政治活動案

提案人 鳳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自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辦法實施以來，尙未宏收效果。按其癥結之所在，實由本黨向探不干涉各級機關人事行政。以致黨員與黨部既無工作上之聯繫。因而形成與黨脫節之現象。縱或甲地受黨的處分，則乙地又受政府之任用，似此既不足以申黨紀之森嚴，復增長黨務進行之阻力。值此各黨派互相競爭之時，而黨力之增加，實屬必要，故嚴密各級黨政機構人事管理，以加強監察黨員政治活動，實為增長本黨力量之起點，爰其意見如左。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 一、縣級各機關之主管人員，及重要佐治人員。應以任用黨員為原則。如遇必要時，得經各級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之通過，方得任用非黨員。但仍須介紹入黨。
- 二、縣級各機關之主管人員及重要佐治人員之入選。應由省黨部就本省內參加區分部組織之黨員，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任用。
- 三、省黨部應設置黨內人才調查登記室，與各級黨部採取聯繫，專責調查登記人才之責，以備保薦及職業介紹。

提案 彙編 監察調查

四、省黨部對於各縣市幹部人員應密取聯繫，並應注重其能力年資，保障其工作，扶植其事業之發展。

五、凡所任各級機關之主管及重要佐治人員，應於到達任所一星期以內，向所任地黨部報到，如逾期一月，由黨部函請。逾期後仍不履報到手續，參照黨分部組織者，予以黨紀處分，並函省府予以行政處分。

六、各級機關之任用人員，以儘量任用黨員為原則，如非黨員人數超過職員名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以濫用人員論處。

七、提高監察職權，以加強監察力量。

十一、擬請嚴肅黨紀提高黨權以竟本黨革命全功案

提案人 益陽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年來多數黨員，對黨務活動，漠不關心，致本黨基層組織，日形鬆懈。且當此黨派公開，黨爭激烈之際，本黨存亡，千鈞一髮，設不早為之計，則將伊於胡底。擬請嚴肅黨紀，提高黨權，以求發揮本黨組織力量，完成本黨革命未竟之功。

辦法：

仍以一黨執政為原則：

(一) 嚴肅黨紀部份

1. 普通黨員違犯黨紀，按本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處外，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2. 省市黨員違犯黨紀，由中央及省市黨部處分，送請司法機關依法加重處刑。
 3. 黨務人員違犯黨紀，由監察委員會依法議處，呈請政府執行委員會核准執行。
- 以上三項應，黨紀應實執行，不准寬貸。

(二) 提高黨權部份

1. 非黨員不准任用為公教人員。

提案 案 編 監察調查

提 案 彙 編 監 察 調 查

一六

2. 非黨員不准有任何當選資格。
 3. 非黨員不准居留公共場所。
 4. 非黨員除老幼及農村婦孺外，停發公民證。
 5. 恢復軍隊黨務。非黨員不准以官兵任用。
- 上五項報請 中央通令實行

十二、調查統計工作應列為各級黨部中心 工作藉以健全黨的組織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調查統計工作，迭經 總裁歷次提示加緊推行，凡屬黨務工作人員以及每一担任黨調工作同志，均應遵照 總裁訓示：「秉承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排除一切艱難，來肩荷此任勞任怨之偉大任務。」尤其是在現階段中。對於調查統計工作，更加迫切而重要。但是檢討過去實際情形，各級黨部尙有認爲此一工作另有系統，未加重視，而致致調工同志，亦有認識未清，不明調查統計工作即係黨的本身工作，誤解爲另一工作範疇，未能切取聯系，以致力量分散，步驟紛歧，難收分工合作之效。爲針對此一現象特提起各級黨部對調查統計工作之注視，實有將調查統計工作規定爲各級黨部中心工作之必要。

辦法：

由本省第五屆全省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 中央明令規定，通飭遵行，嚴格考核，執行獎懲。

十三、本黨應如何防奸力謀自衛建國案

提案人 永順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本黨領導抗戰，堅苦奮鬥八年，獲得造成勝利。為舉世所欽。共產黨在戰時多方牽制本黨，勝利後又乘機利用敵方人物，發動內戰，破壞政府建國政策。惟是本黨年來組織鬆懈，意志分散，致予異黨以可乘之機，亦毋庸諱言，為挽救黨國危機，爰提本案。

辦法：

- 一、本黨同志應提高警覺性，先由健全本身做起，（戒除貪污）進而團結與集中全黨同志意志力量，及社會賢達之贊助，博取全國民衆之同情。
- 二、實行 總裁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對策。
- 三、嚴密監察網之組織，並准各地黨團政會組郵電檢查。
- 四、黨務工作人員應深入農村宣傳本黨政綱與政策，揭破奸黨陰謀，剷除建國障礙。

十四、發動本省奸偽自首自新運動並嚴加管訓以重防制案

提案八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奸偽使用其欺騙虛偽荒謬狡詐之一貫宣傳伎倆，以麻醉人民，淆亂視聽，倒行逆施，日益猖獗，本年來本省災荒嚴重之時大肆活動，施行劫掠濟貧之手段，假施仁慈騙誘民眾，或加威脅供其驅使，以冀威脅利誘有從加入，為根絕匪禍計，亟應實施釜底抽薪，擴大自首自新運動，并嚴加管訓，以重防制，爰擬具辦法七項，提請公決。

辦法：

- 一、運用報紙刊物及各種集會，隨時隨地發動宣傳（文字口頭集體個別宣傳）針對奸偽荒謬言論，予以嚴正之駁斥。
- 二、對被迫被誘參加奸偽之各界份子，切實宣導，不問罪行階級久暫，只要誠意來歸，一律依法准予自新，以廣來歸而瓦解奸偽之組織。
- 三、厲行保甲聯坐法，使奸偽份子無處隱藏，根絕奸偽在各地活動。
- 四、自首自新份子，應依照管訓辦法嚴予管訓，以免再被奸偽利用。
- 五、規定自首自新份子之工作，隨時檢查，擴大工作收獲。

提 案 彙 編 監察調查

二〇

六、自首自新份子管訓期滿之後，對優秀青年技術人員，應予以失學失業之救濟。

七、本辦法由大會通過，逕飭各縣市黨部及調查員，遵照實施。

十五、亟應嚴肅黨紀增強黨力案

提案人 道縣代表胡去非

理由：

黨紀是黨的命脈，有嚴肅之黨紀。始能保持至大至剛再接再厲之革命精神，與乎一德一心共生共存之團結力量，凡屬黨員，應視黨紀重於生命，縱在急難生死之際，一切皆可犧牲，而黨紀必須始終遵守。總成革命之艱鉅任務，近查各地沾染官僚習氣之腐化黨員，對於黨的紀律任意違反，不僅不參加組織與活動，且游離於黨部之外，動則以有詆毀性之荒謬言論，批評黨部指責黨工人員，一切以利祿名位為轉移，棄信背義跨黨變節莫此為甚，本黨受此之影響，黨的威權不振，致予外間人攻擊詆毀之口實，雖經 總裁一再剴切訓示，以堅定信心砥礪志節相策勉，卒因積重難返，終鮮成果，尤以前次各級民意機關之選舉，大多數黨員自由行動，不服從黨的命令，或明目張胆，以金錢位置為條件，或陽奉陰違用詭譎伎倆騙同志，以致黨的意志不能集中，黨的主張不能實現，不僅黨員本身之人格掃地，亦本黨缺乏控制力量之一大危機，我中央早鑒及此，故爾大聲疾呼，提倡革新運動，意在由每一黨員思想的革新進而達到黨的組織訓練的革新，要從革新運動喚起同志團結同志，始能收去腐生新之效，奏起死回生之功，換言之即應如何嚴肅黨紀律，增強黨的力量，使其能肩負當前之時代使命，今後黨的組織力量，能否支配一切，控制一切，掌握一切，在乎全體黨同志有無自覺自動自強自重的革命精神以為斷，尤應提高其極度之警覺性，養成遵守黨紀先從我起，及以遵守黨紀為無上光榮，違反黨紀為莫大恥辱之新風氣，總之欲黨的組織健全，增強革命力量與奮

門精神，非厲行黨紀不爲功。

辦法：

- 一、呈請 中央制頒厲行黨紀及黨員懲戒辦法。
- 二、呈請 中央厲行總清查，澈底肅清官僚主義派及行爲腐化之投機活動份子。
- 三、加強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嚴密黨員監察網之組織。
- 四、強化管制黨員政治活動，無論在言論上，行動上均應受黨的拘束，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
- 五、黨員違反黨紀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後，絕對不准投機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其在事前已入團者，亦須同時開除團籍。團員開除團籍時，亦絕對不容其混入本黨。如係黨員亦應同時開除黨籍，免其在黨團之間，挑撥離間。

十六、森嚴本黨紀律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森嚴黨的紀律 爲健全組織，增進工作，革新黨政之惟一要素。近來本黨之所以組織渙散，工作鬆懈，及各黨員行動自由貪職枉法，要皆本黨黨紀不嚴之影響，今後欲使本黨成爲強有力之政黨，各黨員能與中意志乃量以與其他各黨相抗衡，自非嚴設黨紀不爲功。

辦法：

建議 中央應訂懲治黨員犯罪條例，凡黨員不奉行本黨主義，不服從黨的命令，不遵守黨的決議，不履行黨的義務，以及自私自利，違法濫職，損害其他政治團體者，應由中央明訂嚴懲條款，隨時進行。

十七、特勢從政黨員違反黨紀應如何制裁案

提案人 芷江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查從政黨員廉潔奉公忠黨國者，固屬有所發揚。其特勢魚肉人民營私舞弊者，亦應加以懲戒，惟其下級黨部或有因懼其勢不敢檢舉，或予秘密檢舉而又以黃手段曾急翻供，終未能依法交付懲戒，實屬應切制裁，以申黨紀。

辦法：

如有從政黨員違反黨紀，經人檢舉或控告誣盜事實確鑿者，擬請上級黨部依法嚴予處分，澈底執行。

十八、擬請改訂縣市調查員直隸縣市黨部 授權書記長指揮監督以重偵防而利 工作案

提案人 芷江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縣市調查員專負本黨偵防責任。其工作關係與當地縣市黨部，原不可分。祇以隸屬另有系統致過去縣市調查員往往與當地黨部漠不發生關係，甚至彼此黨部用事，隔膜叢生，每使黨部陷於不明社會情況之狀態。茲值卅黨大肆活動之際，此項工作似應切實加強，而黨部亦實有切實負責過問之必要。如黨部不館直接指揮調查員。此項工作有無成效，殊成問題，或遇不肖分子公然失職廢職，亦無從予以糾正，為求切實改進起見，縣市調查員以直隸縣市黨部為宜，至少亦應由縣市黨部加派，縣市黨部書記長方有權直接指揮監督，用特提請如主文。

辦法：

- 一、擬請改訂縣市調查員隸屬關係通令各地實施。
- 二、上述隸屬關係如礙於法令或某種特殊性質不能改隸時，擬請通令縣市調查員至少應由縣市黨部加派，並授權書記長切實督導，按月聽取工作報告。

提案 彙編 監察調查

十九、擬請提高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職權案

提案人 茶陵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竊自本省各縣實施監察黨員政治活動以來，歷時半載，成效未彰，揆厥緣因，實由於監察職權過低，有以致之，今後補救之方，舍提高監察職權莫由。

辦法：

- (一) 凡縣中各級主政黨員，其政治活動報告如不按時送交縣監委會者，得由各縣監委會據實報請酌情議處，並函轉其主管機關查照存記，於年度考績時予以扣分及降級處分。
- (二) 凡各級主政黨員從事政治活動，如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一經縣監委會檢舉，其主管機關應迅即派員查明確，然後移送法院訊辦，不得縱容庇護。

二〇、增設縣市黨部調查室案

提案人 衡山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奸偽活動，無孔不入，而本黨於省以下之防奸工作，並未設有機構，僅派一調查員，且無活動經費，從得收到實效。此為本黨之防衛工作，亦即發展工作，不可忽視。

辦法：

擬請上級於各縣市黨部原有人事之外，另設調查室，置主任一人，由縣市簽呈省黨部調查處就縣市黨部職員中撥派一人兼充，專任調查員一人，請即省黨部先行呈轉中央，增擴編制經費，以利實施。

二一、加緊防奸工作案

提案人 通道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奸黨詭計百出，潛入我方工作。一俟有機可乘，即行暴動。爲防患未然計，實有嚴密防制之必要。

辦法：

- 一、由黨部轉函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加強防奸小組組織。
- 二、由省黨部函轉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切實舉行特種會報，否則予以撤黨。
- 三、限期辦理全省(黨)政軍民聯結，實行連坐法。
- 四、嚴切實行黨員總清查，思想不定之游離份子，概予淘汰。
- 五、以錢吸收黨員，應重質不重量，而免奸僞投機混入。

二二、嚴懲貪污瀆職黨員以維黨的信譽案

提案人 瀏陽縣代表吳達泉

連署人

王卓 米承儒 王昌運
熊岳牧 卿國魁 徐飄蓬

理由：

查黨員應奉公守法爲民表率固無疑義，而從政黨員應潔已奉公，樹立黨治楷模，亦不待言，乃查一部份黨員，一入仕途即染貪污惡習，見錢不先，見利恐後，玷辱黨譽，莫此爲甚。爲維持黨的信譽計，對於從政黨員貪污瀆職枉法者，應予以嚴懲，爰提本案。

辦法：

- 一、以縣市黨部爲檢舉貪污之樞紐，發動黨員監察網、黨員調查網全體工作同志，切實厲行檢舉，黨部並以主動地位隨時查察所屬黨員，如有貪污情事未據該地監察員調查員報告者，除追問不報原因外，即加調查依法處理。
- 二、各縣市黨部對一般黨員或非黨員檢舉黨員貪污案件，應予接受處理。
- 三、縣市黨部接受檢舉之貪污案件，應迅速審查，其屬實者，即依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核議黨紀處分，並送法定審判機關辦理，同時函請其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 四、黨務工作人員有貪污行爲經檢舉審查屬實者，應從重懲處。

提案 編 監察調查

- 五、省縣黨部對報紙發表之貪污人員應隨時查明。如係黨員即予依法懲處。
- 六、檢舉貪污工作列為各縣市黨部中心工作。其成績優劣為年終總考績重要標準之一。
- 七、監察員調查員或黨員及辦理貪污案件人員。因執行職務所遭受損害，由黨部給予正當保障。

二三、擬自卅六年度起就省屬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區黨部暨公路特別黨部編製內設專任調查員一名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邵陽縣代表卿國魁

連署人 王卓 吳達泉 王國燾
熊印牧 謝治熙 王文燦

理由：

「救國必先救黨，救黨必賴推行黨員調查工作」。吾人恭讀總裁此項訓詞，即知調查工作在本黨之重要性，固無容多事闡述，惟自推行以來，雖著成效，但因主持縣級調查工作人員，係採用兼任制，爲純粹義務職。其中有爲各縣市黨部各直屬區黨部工作人員兼任者，有爲黨部以外之同志兼任者，檢査近二十年來之工作成績，尙未能完全展開，其原因一因在工作時間上有所不許，一因與當地黨部之聯絡及工作上之掩護未能周密所致。茲爲加強此項工作，適應當前需要計，故提議如上文。

辦法：

一、自三十六年度起，就省屬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區黨部暨公路特別黨部設專任調查員一名，由省

提案 彙編 監察調查

黨部調查統計處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黨部主任委員派充之，各單位主管人亦得提介同志，商請調查統計處核提派充。

二、各單位專任調查員受省黨部調查統計處直接指揮，負辦理各該地調查統計工作之專責，并受當地黨部主管人之指導監督，承辦有關調查統計事項。

三、各單位專任調查員。凡遇有關調查統計工作必須對外行文時，得簽請以當地黨部名義行之。

四、本案由本省第五屆全省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中央施行。

二四、請嚴切執行黨紀案

提案人 安鄉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爲求本黨黨員思想的革新，及黨的組織訓練的革新，首先要嚴切執行黨紀，樹立革命新精神。

辦法：

由大會呈請 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凡不遵守本黨黨紀之黨員，即以自動脫離本黨議論。

二五、省縣市特種會報應改由黨政首長輪 流担任主席會報地點並須改在各級 黨部內舉行

提案人 溆浦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特種會報，至為重要，關係本黨尤為重大。應由黨政首長輪流担任主席，領導密切聯繫。對於特種工作，當更能順利進行，而舉行地點，亦應設在各級黨部，因各級政府人員衆多，情形複雜，黨部均係幹部同志，對於保守秘密，較為便利，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一) 由大會通過送交省黨部轉咨湖南省政府，會銜頒令施行。

(二) 電請中央部接行政院辦理。

二六、應如何提高黨權以利工作

提案人 大庸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我建運苦心孤詣創造本黨，實行三民主義以改建國家，凡我同志，無論從政黨員或黨工人員，工作雖有不同，目的實無二致，自當本異途同歸之旨，受本黨之監督指揮，尊重本黨命令，遵行本黨決議案，乃負責行政機構人員，本屬本黨同志，而於黨務不惟不予協助，且從中阻撓影響工作至本，實屬違背黨紀行為，若再不提高黨權，殊屬危險。

辦法：

- 一、各機構工作人員為本黨同志者，不論其階級大小，必須受當地黨部監督指揮，若不服從黨命令，勸不效者，得受本黨予以呈請撤職嚴厲處分。
- 二、各機構工作人員非本黨同志者，一律撤銷其職務。
- 三、經奉報後，由上級黨部轉函各該機關團體，飭其下級辦理黨務手續。
- 四、嚴訂處罰條例，通令施行。

二七、建議中央修改「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加強黨紀處分案

提案人 湘潭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該項條例規定：「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分部黨員大會，由分部去函詰問。如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或經詰問二次而仍無故不出席，由分部去函告誡，如再無答覆仍再無故不出席，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予以警告，經警告後再不出席。則予以停止黨權處分，如期滿後再不出席，則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以上各項規定以時間論甚覺遲緩。遲緩則無以使黨員警覺，以手續論甚覺麻煩，麻煩則以區分部人事之簡單，雖於照辦。以致自該項條例公佈施行以來，奏效甚微，蓋依照該項規定，黨員可於半年內不出席分部黨員大會，而所受處分僅警告，且以分部人事之簡單，難以一一按照規定手續辦理，甚或警告處分尚不致獲釋，為加強黨紀處分計，似有建議，中央將該項條例修改之必要。

辦法：

一、將此項懲戒條例修改：

甲、黨員無故一次或間斷二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呈請區黨部予以警告。

乙、黨員經警告後仍不出席者，即呈請停止黨權。

丙、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不悔悟亦不出席者，呈請開除黨籍。

二、呈請中央准予修改，通令施行。

二八、為切實整飭黨的紀律肅清黨的敗類 藉利黨務進行案

提案人 安仁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黨員數量日俱增，惟因份子複雜，質量不純，以致掛名黨籍而不知黨綱黨紀及三民主義為何物者，在所多有，此種黨員以個人利害為依歸，稍不遂意，不擇手段捏造事實攻擊誣控黨部或黨務工作人員，上級黨部又常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無一事」之態度，予以姑息不予理究，結果姑容養奸，刁風益熾，喪失黨的威信，阻礙黨務進行。

辦法：

違法壞紀之本黨黨員或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如捏造事實誣控同志，經調查屬實取證明後，直轄主管黨部應加重平反處分，以儆尤效，而申黨紀。

二九、縣黨部應有權推荐巡官一人以利偵防案

提案人 保靖縣代表張麗生

理由：

夫黨一豈造亂，近且查後方各地匪謀蠢動，縣黨部爲偵防便利，應有權就同志中至少推薦警局巡官一人，俾收指臂之效。

辦法：

由省執委會函請省政府轉飭警務處，就各縣市警察局指定巡官一員，專司偵防之責，人選由縣黨部就同志中推薦，縣黨部並有直接指揮之權。

提
案
彙
編
監察調查

圖
○

三十、監察員之通訊其郵電等費可否予以津貼乞公

決案

提案人 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理由：

監察員之普通通訊必須掛號，特殊事件常須拍發密碼電報，以爭取時效，而區分部優秀暨監察人員，多爲生活清苦操守廉潔之基層幹部，如實踐監察職務，則郵電各費，勢必尅減生活費用以從公，如不接時查報，又爲上令與法規所不許，事實上之困難昭然若揭，爲鼓勵監察員達成監察任務，擬請對監察員報告之郵電費，擬訂津貼辦法，以便開展監察業務。

辦法：

- 一、由 大會擬訂監察員報告郵電費津貼辦法，呈請中央核備。
- 二、請 中央將此項津貼費，列入預算。
- 三、監察員郵電費津貼數目，憑郵電局收據實電實銷。

提
案
彙
編
監
察
調
查

三、本黨應如何厲行黨紀取締不良及投機分子加

強黨內團結嚴防奸黨活動案

提案人 永明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本黨同志除少數忠實者確能爲黨效力外，多數敷衍了事，故工作日形鬆懈，一經刁狡政客，假借本黨招牌，作獲取政治地位捷徑，違法貪污，罔顧人民痛苦，雖經檢舉，鮮能以黨紀制裁，萎靡疲玩之風既成，如不厲行黨紀，將何以担当革命建國之重任。

辦法：

- 一、切實執行收繳黨費，經常舉行小組討論，絕對服從黨的命令，達成黨所指示的任務，如違即以不守黨紀論處。
- 二、經檢舉違背黨德黨紀之不良或貪污份子，經查明後，輕則開除黨籍，永不錄用，重則執行槍決，以儆效尤。
- 三、黨內應精誠團結，不分派系，然後意志力量，均可集中。

據
案
彙
編
監
察
調
查

伍 人事財務

一、請中央從速確立本黨幹部政策樹立本黨人事制度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幹部決定一切」，已具有不可磨滅之真理，凡一組織之成功與否，在人事方面，固須視其有無英明之領袖，及廣大的羣衆，而有無仰承領袖意旨，以領導羣衆之幹部，尤屬重要，本黨革命進展遲緩，考其癥結所在，非無英明領袖及廣大羣衆，實缺乏堅強幹部所致，幹部之培成，在於廣收善用，勤教嚴繩，本黨非無人才，祇以選拔無道，任使無方，訓練欠缺，考核鬆懈，不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致願首上騰者，未必盡屬忠憤耿耿之輩，其伏處埋沒者，未必盡屬平庸碌碌之人，去年六全大會關於人事之決議案，對幹部政策與考核獎懲撫卹救濟，賢紀律及從政從業各項至爲詳盡，而人事制度如任免考績考核，撫卹以及退休養老金等法令，亦先後製頒，但整個之幹部政策，猶未公佈，人事制度，亦欠完善，亟宜切實厘定，務使人才輩出，真盡得人，人盡其才，則革命大業之完成，庶其有夥。

辦法：

提案 彙編 人事財務

甲、調查選拔

- 一、切實調查優秀黨員之學識經驗能力個性，分類詳予登記，並注意其動態之調查，隨時登記。
- 二、對於有專門學識及教養之專門人才，及已具有領導地位者，尤應特別注意調查登記。
- 三、各級黨部調查優秀黨員，應與整理黨籍同時進行，如申請入黨或轉入登記時，各該區分部負責，即應隨時詳細調查登記。

- 三、領導幹部，由選舉產生，工作幹部，由主管甄選，社會幹部，於其實際工作中選拔，其屬人民團體者，亦應儘量以民主方式，由選舉中選拔。

- 四、領導幹部之選拔，須特別注意革命性，及其歷史人格學識，工作幹部，須切實注意其資格能力，資格品德及服務精神，社會幹部，須切實注意其人格學識，及領導能力。

乙、訓練培植

- 一、幹部之訓練，正規教育與短期訓練並用，但寓訓練於工作，尤應切實計劃進行。

- 二、中央政治學校，（報載已改為政治大學）應設專班調訓本黨各級優秀領導幹部，及工作幹部，以培植本黨政治領導人才，其招收辦法，應與普通大學有別。

- 三、各級訓練機構，雖改隸政府，但在未遷改於民以前，仍應附設黨務訓練班，由各同級黨部調訓黨務幹部，其他各種幹部訓練，亦應切實實施黨的訓練，以培植黨的社會幹部。

- 四、凡黨內優秀人才，應有計劃的由黨資助其升學，或送外國留學，以培植各項專門人才。

- 五、工作幹部，應設法上下對調，並給予赴國內外考察之機會，以增進其工作興趣及能力。
- 六、各級黨部對於優秀同志，應利用政治社會各種關係，已就業者提拔扶植之，未就業者，介紹並輔導其參加社會的政治的各部門工作，以建立其在社會上之領導地位，使成黨的社會幹部堅強本黨社會基礎。

七、黨的領導幹部，應切實實施選舉，發生新陳代謝作用。
八、培植幹部，應增進其事業心，獎助並扶植其在事業上之發展。
丙、分配使用

一、各級幹部，應以就地就業取材為原則。

二、推行黨員對黨義務服務制度，規定各級工作幹部義務辦法。

三、黨員對黨的任命，應絕對服從，不得避難就易，去危就安。

四、各級黨部對其人與事之配合，應事前精密調查，切實計劃，務使人盡得所，事盡得人。

五、嚴密管理從政黨員，及從事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黨員，凡屬從政及從事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黨員之為主管人員者，均有吸引同志任用同志之義務。

六、改良現行任用審查辦法，除甲乙兩等黨工人員，仍照規定送中央審查外，凡丙等黨工人員

一律由黨部轉送隣近救護處，審查登記，分報中央及銓敘部備查，以期便捷。而重時

效，所有年終政績結果，應升級升等等者，送銓敘部登記，由銓敘部給予證明書，俾即政

結束後，有功革命之同志，得有從政之機會。

丁、考核獎懲

一、領導幹部及工作幹部，應按現行考核考績法令，予以考核考績，並施獎懲，但對各級幹部

之工作成績，應有詳細之登記，客觀之評判。

二、對於社會幹部及一般黨員，應舉行黨員總考核，實施獎懲，除各得就其從事事業之成績，

加以考核外，並應特別注意其對黨的工作成績。

三、厲行監察制度，切實推行黨員監察網，檢舉勸勉之工作。

戊、撫卹救濟

- 一、對於爲黨死難，及重傷殘廢之黨員，其撫卹應以足够贍養其家屬，教育其子女爲最低限度。
- 二、對於有勞績助績，因年老退休之工作幹部，給以足敷生活之退休金。
- 三、對於本黨過去有革命功助，現因年老疾病殘廢，或失業無力謀生之黨員，及革命先進之遺族，應妥籌救助予以救濟金。
- 四、凡卹金退休金救濟金，均應按物價指數厘訂。
- 五、實行黨員互助救濟辦法。

二、市（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收支擬請通令
遵照法定會計手續辦理以便嚴密稽核
案

提案人 長沙市監察委員會

理由：

查現在各市（縣）黨部財政之稽核，名義上雖由監察委員會初核，亦不過僅負稽核經常費，員工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等項報銷而已，至上列雜費之收支，當時並未依照法定會計手續，製用新式簿記及傳票等據，徒負事後審核報銷之責，似嫌空虛，且上級黨部及同級政府補助之黨營事業費，重報銷冊表亦依法不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初審，有無弊端及移作他用等事實，更無從過問。

辦法：

1. 擬請製頒各種新式簿記及經費收支傳票等式樣，飭各市（縣）黨部遵辦。
2. 經費收支傳票，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簽字，方能登記賬簿。

三、擬請增高市(縣)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 底薪以示平均而尊地位案

提案人 長沙市監察委員會

理由：

查市(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一面督導黨員監察網，健全本黨組織，一面監督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及黨務進行，並負有監督同級政府推行政令等責任，其地位異常重要，奉頒三十五年度預算，常務監察委員月薪，竟與同級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底薪每月少支二十元，其地位無形低於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書記長，似此情形，不足以尊監察，又市(縣)監察委員會內僅設幹事一人，所有全部業務，概歸其一人辦理，工作之繁重，地位之重要，並不亞於同級執行委員會之科長，而其底薪，竟與同級執行委員會之科長(實即幹事)每月少支五十元，論勞逸論地位，均應與之相等。

辦法：

從本年元月起追加預算，常務委員八一月支底薪二百二十元，幹事一人，月支底薪一百四十元。

四、設立本省黨務工作人員相互保險社發揚互助精神加強聯繫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由：

- (一)黨務工作人員遭遇偶發災害，致無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生計時，設無有效救濟。則影響所及，必重減損全體黨工人員之服務熱忱，而足項救濟。決非中央少數黨部所能為力，故須舉辦相互保險事業，羣策羣力，互為保障。
- (二)舉辦相互保險事業，足以摺育同情心理，發揚互助精神，加深連鎖觀念，間接可收團結革命同志之功效。
- (三)保險事業為一種變相之儲蓄，更可藉此養成一般黨工人員經濟生活上之優良習慣。

辦法：

- (一)成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工作人員相互保險社。以本省現任各奔給職黨務工作人員為當然社員。強制加入，其他黨工人員或黨員均得自由申請加入。社員轉任黨務工作以外其他職業時，如繼續繳納費，仍保留其社員資格。
- (二)保險社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監事會。除受本黨湖南省監察委員會之監督外，依法並受主管官署之監督。

提案 編 人事財務

(三)保險社業務先舉辦死亡保險，疾病保險，廢疾保險，俟有成效，再行陸續興辦養老保險，子女教育資金保險，失業保險，徵兵保險等。

(四)社員負保證有限責任，其保險費用預納，平均及公積主義。保險手續力求簡化，務期納一種費，保費核驗，並免除檢驗身體等項麻煩，當然社員之保費，向本省料委會檢發款時，代為扣繳。

(五)請求 中央撥款充作基金，其設立費用與職員薪俸，並呈請 中央補助之。

(六)保險社章程，保險數額，保險費率，及其他一切技術上之規定，另行商請專家擬訂，提請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五、擬訂湖南各縣市路區黨部基金籌募辦法及黨營事業要則請公決案

提案人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理法：

本黨遷政建民之後，黨的經費，必須自籌。在未遷政之先，各地黨部，宜作未雨綢繆之計，運用本身及社會力量，及時厚集資金，開展事業，自開財源，以建立自給自足之基礎。

辦法：

一、基金籌募辦法：暫分籌措與捐募兩方面進行，多多益善，由各地黨部統籌辦理，以用作經濟事業之資金為主。文化事業之資金為副。

(甲)籌措方面：

1. 各地黨部現有財產，及所辦忠黨農林場、民報社，社會服務處，文化服務社，與其他各種事業資產之整理。
2. 各地黨部及其所辦事業，抗戰期間損失之清償。
3. 各地官荒及公產之價購移轉。
4. 各地沒收敵偽財產及事業之價購移轉。
5. 各縣市政府所辦事業之合股投資。

提案 案 編 人事財務

(二) 捐募方面：迅速發動黨員個別捐、財物山地田土，均可納獻。其捐募預定之總數額，當視地黨員之數與經濟情形而定，但最低額，不得少於三千萬元。其捐募進行，可採用分隊攤派辦法，利用各項職業團體、組織分隊，進行有獎捐募。所有黨員，除依財富情形自行捐獻外，尚須向有關係之人士勸募之。從發動之日起，限四個月完成。

二、黨營事業要則：

(甲) 基本原則：

1. 黨黨的組織與工作發各項事業之中。並藉事業培養黨的經濟基礎。
2. 黨的事業資金，應以自籌為原則。
3. 黨的事業，必須隱蔽黨的關係。除于純經濟方面者，並宜採用公司法組織之。
4. 竭力經營當地特種經濟，並切實領導一般經濟界。

(乙) 進行要項：

1. 擴充舊有事業：本省各縣應厚育忠黨農林場、民報社、社會服務處、文化服務社等類事業，並設法應力加整理，並擴充之。
2. 開展新事業：運用政府及社會人力財力，修建中山堂，以為各地黨部公開活動之基礎。舉辦合作及教育電影等事業，以為向農工羣衆進行組織及宣傳工作之工具，由各縣市黨部，逐漸進行，開展工作。
3. 經營當地特種經濟：黨營經濟事業，應因地制宜，不可拘於一律。如瀏陽宜着力新式造紙製漿，澧湖各縣宜着力廣關農場，上湘西各縣宜着力廣關林場，並扶助當地一般經濟事業之發展。

六、請建議中央提早匯發本省各縣黨務 經費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醴陵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省各縣黨務經費，向須延至三個月後方能匯到。省黨部按月撥發之款，以之作辦公活動伙食等費尙虞不足。員工俸餉無着，生活無法維持。工作至感不安，懇請建議中央，提早匯發本省各縣黨務經費，以利工作。

辦法：

1. 請省黨部呈請中央，提早簽發本省各縣黨務經費。
2. 請省黨部隨到隨匯。

七、擬請上級黨部按月核發經補各費俾維 員工生活案

提案人 嘉禾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近年來物價時有增漲。故中央對公教人員生活費。亦時加調整。而縣市黨部每月所得省黨部發之經費，實不足維持員工之伙食，甚至按月發之經費，每每亦不能如期匯寄。至清發數目。有延至數月或半年以上而不可得。因此員工生活時感困難，影響工作效率甚鉅。

辦法：

- 一、按月發經補各費八成以上，並應在每月三號以前匯發。
- 二、兩個月或三個月清發一次。

八、請建議 中央增加本省各縣市黨部辦公活動等費預算以利工作而免虧累案

提案人 醴陵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省各縣市黨部辦公活動等費，預算數所列太少，以本縣本年度預算而論，每月僅爲八、八二〇元，而實際開支至少在十萬元以上，收支相差懸殊，致虧累甚鉅，影響工作殊非淺鮮。特請建議增加以利工作。

辦法：

請省黨部呈請中央分別核增。

九、各區黨分部經常辦公費為數過多應請設法增補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麻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目前通貨膨漲，物價昂貴，較昔日增加數百倍或千倍以上，而各區黨部經常辦公費，除征收黨員黨費及少數津貼外，並無其他收入，以故工作推進，頗感困難。

辦法：

請由大會決議，准將黨費及縣府黨部活動費，略為增加，以利工作。

十、各縣市黨部每月辦公費及通俗宣傳費
為數甚微實不敷用可否增加提請公決

案

提案人 麻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近來各項紙料筆墨燈油茶炭郵電等項，日益增漲，每月印刷宣傳壁報費用，動需洋萬元或數萬元，即十分撙節開支，亦無法使收支平衡。致超過預算甚巨，應請設法救濟。

辦法：

應請按照當地情形，酌加辦公費及通俗宣傳費，呈請中央核准，追加預算，以資彌補，而免虧絀。

十一、增加民報社補助案

提案人 嘉禾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縣預算所列報社補助費，每年僅列二萬三千餘元。過去因按月有縣級公糧補助，故員工生活尚能維持。從本年元月份起，公糧停發，每月所得縣預之補助費千餘元，僅能彌補該社辦公費，基金利息收入。僅能應付印刷工本費。員工生活完全仰給縣黨部，按月籌劃支付，而縣黨部經費有限，實無法負擔，即使基金籌集百萬以上之民報社，在本年度亦難度過。致時有停刊縮小篇幅等情事發生。

辦法：

- 一、本年征實後，應函請省政府通令縣政府及田糧處，將本年年全年度補助民報社最低員三人之公糧補助，如數核發，以減輕縣黨部本年度之負擔。
- 二、從明年元月份起，應函請省政府增加縣報社補助費，以能維持員工之生活費為標準，或將最低額民報社員工薪津，列入縣預算，以免日後停征實物時，發生困難。
- 三、各縣民報社基金，應通令增籌實穀五百市石，或田畝一百畝以上，或由上級黨部商同級政府將中央所借本省征實賦穀，統籌分配，一部作為各縣民報社基金。

十二、恢復各縣市黨部黨務督導員制以便切實推進黨務案

提案人 廬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抗戰以來，各縣市區黨分部工作，不無疏懈，雖經各縣黨員大會正式次第改選，黨務工作大有進展，但各區黨分部書記黨員時久成習積重難返，又各區黨分部地域遼廣散漫，際執監委員會工作人員有限，未能分赴各處督導，以致各區黨分部亦未能按時開會，對於黨務工作，難期推行順利。

辦法：

應請大會議決轉呈中央，恢復黨務督導員制，按照各縣市區黨部黨員人數多寡，設置督導員一人或二人，以專責成。

十三、加強縣監察委員會組織以宏黨務案

提案人 嘉禾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查縣監察委員會職權，依照黨章規定，至為繁重，而事簡單。僅設幹事一人，內則承辦一切事宜，外則下轄督察，勞雖兼顧，非增設人員助理，難期完成任務。且待遇微薄，與同級執委會幹事，懸殊太甚，更難羅致優秀幹員充任。加之監察事業為數有限，撥領領時，致業務推行往往未能按步推進。為展開監察業務，發揚監察精神，樹立監察制度，實有加強監察組織之必要。

辦法：

- 一、監察委員會委職員待遇，應與同級執委會委職員相等。
- 二、增設助理幹事一人。襄辦會內外事宜。
- 三、設專修工友一人。
- 四、明令規定各縣編列黨務事業費預算，監察事業，應占百分之五十或四十，俾資因應。

十四、簡化表報文件手續力求實際工作案

提案人 永順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黨務工作，應力求實際深入民間。惟因各種表報冗繁，致各部門工作人員，多在案頭工作，而下層實際工作，無暇實行。既形成名實不符之弊端，更失掉黨務進展之信譽，故今後應多做實際工作，減少繁冗無謂表報。

辦法：

- (一) 各種月報表，擬請劃一集中，成爲簡單報表，或改爲季報。
- (二) 公文收發處理，力求簡化。
- (三) 各部門之工作同志，應經常以三分之二之時間，作社會指導活動。

十五、請規定縣執監委員來縣開會旅費加 強組織效能案

提案人 綏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依照本黨組織第五七條之規定。縣執監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除書記及常務監委駐黨部月支俸薪外。其餘執監委員。均為零給旅費。又非開會旅費。其在鄉村之執監委員。若來縣出席縣執監委員會。應請規定旅費。必須自理。以此節制委員。必能存辦。不能按期開會。雖有執監委員之名。而無實際之益。應請規定執監委員出席縣執監委員會旅費。加強組織效能。

辦法：

由省黨部規定縣執監委員會出席縣執監委員會旅費。呈請中央黨部核准。追加預算。

十六、擬請保障黨員案

提案人 綏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各縣忠實黨員及黨工人員，有認真工作而往往被人挾恨誣害，演成冤案者，上級黨部應負責澈查，加以保障。

辦法：

- 一、從前法令規定，關於黨員案件，縣黨部得與同級政府會同審訊，即所以防止誣害，應即恢復。政會審，而保障黨員人權。
- 二、如有挾嫌陷害情事，應由上級黨部函請政府或司法機關依法反坐。

十七、執監委員會公費微薄不敷開支甚鉅 應予增加請核議案

提案人 綏甯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現各縣市路黨部執監委會，月支辦公費僅數千元，值茲物價高騰，不敷開支甚鉅，影響工作進行，至為重大，應予酌予增加，以利黨務。

辦法：

由省黨部將各縣市路黨部每月辦公費，重新規定，呈請中央黨部核准，追加預算。

十八、請增列縣市黨部員工出差旅費預算案

提案人 綏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縣市黨部員工出差旅費，前經江蘇區分部督導職務，並調查有關黨員案件，所請旅費必須自墊，應請增列預算。

說明：

由省黨部呈請中央黨部增列預算。

十九、縣監察委員會應增設督導員一人以 推進監察工作案

提案人 甯遠縣執行監察委員會

理由：

- 一、各縣監察委員會業務繁劇，而現僅設有幹事一人，實難勝任，欲推進工作，應增設督導員一人，方克有濟。
- 二、縣監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得設幹事三人，根據法規，亦有增設可能。
- 三、鄉間各監察員應有專人巡迴督導，方能開展工作，如考察基層黨務，覆查檢舉案件，亦非有專人負責不可。
- 四、督導員一人，并可負責觀察及督導各區黨務工作。

辦法：

- 一、請中央黨部確定縣監委會預算，凡全縣區分部滿五十個以上者，於幹事外增設督導員一人。
- 二、各縣督導員，應由縣監委會就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確實成績者，遴請黨部派用。
- 三、督導員薪俸，比照同級執委會幹事最高薪支給。

二〇、請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案

提案人 慈利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黨務工作人員爲黨服務，純係一本大公至誠。自即不能完全迎合一般人之心理，怨尤叢生，譏謗繼之，現黨政實施期近。本黨扶助同志。參加各級民意機構競選。糾紛更衆，加之中共大肆活動，尋釁挑撥。構誣陷害。無所不至，黨工人員若無相當保障，前途殊堪危懼，爲此擬具保障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 一、凡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如被人匿名誣控者。上級應不受理。
- 二、凡署名控告黨務工作人員手續完備者。上級黨部偵查明確。必須實究虛坐。
- 三、由大會通過。交省執行委員會擬訂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辦法，呈報中央核准施行。

二一、培養黨的幹部並保障其工作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黨員是黨的細胞，幹部是黨的肢骨，黨綱政綱政策須幹部推動。黨的命令須幹部傳達，其責任既如此重大，則培養幹部，提拔幹部，實為推行黨務當務之急。目前政治未上軌道，用人司事，純以私人情感背景推薦為轉移，幹部培養及其工作之保障，本黨誠不可忽視。

辦法：

- 一、忠實老成之黨員，應予以訓練機會，使成爲黨的革命幹部。
- 二、忠黨愛國之幹部，應利用機會，使能參加各部門工作。
- 三、考核各該幹部一般工作之成績。
- 四、由省黨部建議中央，確立人事制度，工作人員亦隨長官爲進退，以保障革命幹部之工作。
- 五、任用幹部須視其黨歷史之久暫，而分派工作。

二二、建立各縣市黨部經濟基礎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際茲訓政黨政過渡時期，本黨行將還政於民，所有各級黨部黨費，勢難再由國庫開支，爲鞏固本黨領導地位，完成革命建國責任計，自應建立各縣市黨部經濟基礎，以垂久遠。

辦法：

由黨部運用省特別小組會議力量，透過省政府，密飭各縣市政府，於本年度內，至少劃撥公有田，廢二百畝，山地一千畝，或其他同等價值具有收益之土地。

二三、物價高漲應轉懇 中央准予增收黨費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常甯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徵收黨費為區黨分部經費唯一來源。在此貨物價漲、貨幣值落之情況下，每人每月僅繳黨費五元，種種收入，不能負担任何一項公費之開支。若登增取黨費，實無法推進工作，去年物價與今年比較，漲至十倍，更有漲至數十倍者，如穀價則較去年已增至四十倍以上，其餘至少亦在十倍以上，故黨費增額至少亦須十倍。

辦法：

由省黨部呈請中央黨部，自本年元月份起，每月增收黨費為五十元。

二四、利用經濟組合建立區黨分部經濟基礎案

提案人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

由：

發揮黨的力量，在乎健全基層組織。基層組織之健全，又在乎黨員的團結一致。欲求永遠團結不解，其有效辦法，輒利用經濟組合，以建立區黨分部之經濟基礎，即每一區黨分部設立一股份公司。由每個黨員參加股份，然後視集資之多寡，由黨部或推舉長於貿易者經理之。收支數目，每月清算，（就召開黨員會之大機會），年終總結所得紅利，購置不動產，作為永久之公會。苟能如此，自能始終團結，而發揮最大之力量。

辦法：

由省黨部製訂詳細辦法，呈請 中央通令全黨施行。

二五、擬請洽商由金融機關盡量予忠黨農 林場貸款以發展黨營經濟事業案

提案人 鳳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忠黨農林場。爲本黨永久之經濟事業。關係本黨前途。至深且鉅。當此萬物昂貴之時，任何事業非財草率。忠黨農場資金不敷。在所不免。雖有貸款之規定。假辦法至縣後，即不發生效力，欲想貸款，困難甚多，若不速爲設法補救，影響不淺。

辦法：

- 一、請省黨部商洽農民銀行及省銀行。將每年忠黨農林場貸款。列爲正常特種貸款專項內。
- 二、請由省黨部商洽農民銀行或省銀行。令飭各合作金庫。各縣省銀行。隨時予忠黨農林場貸款便利。
- 三、貸款數目，視農林場規模之大小。盡量貸放，不可過少。
- 四、貸款手續及詳細辦法，由各金融機關擬定，應注意實際有效而迅速。

二六、為提高監察工作效率擬請增強縣監察委員會人事案

提案人 益陽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查黨員監察組織，以縣為單位，一切監察業務之發展與失敗，皆決於縣監察委員會，而縣級僅設幹事一人，擔任此重大任務，無異蚊蚋負山，茲為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擬請增設縣監察委員會幹事一人，分任內外勤務，佐理員一人，担任文書收發。

辦法：

建議 中央。

二七、各縣市黨部每月經補等費擬請於上月末旬發給案

提案人 寧遠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溯自抗戰勝利以還，各地物價，惟未見下跌，且經波逐浪，仍屬有加無已，國之公務員不但無力仰事俯畜，個人生計，甚形困難，寧黨部每月經費奉到過發之數，最早須在每月中旬，縱使百端撙節，亦僅够維持員工火食，以此員工動感無錢支用，結賬造報亦復諸多不便，故擬請每月將經補各費，於上月末旬發給，藉維員工生活。

辦法

由省黨部電請中央，將各縣市黨部每月經補各費，於上月中旬以前造報至省，再由省轉發各縣。

二八、廣關忠黨林場以建立黨的經濟基礎

提案人 寧遠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在光山荒地，所在皆有，其山地連綿，因業權而興訟，因訟而械鬥，影響生產，妨礙治安，良非淺鮮，如以所荒與所爭者劃歸黨地黨部爲忠黨林場，既可息訟安人，增加生產，又建黨的經濟基礎，實兩全其美。

辦法

- 一、由省黨部函請省政府，及本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如有光山荒地，放棄業權不予墾植者，或案經數年爭訟未濟者，均指撥或判歸各縣黨部接收。
- 二、縣黨部接收後，轉飭當地區黨分部作爲忠黨林場，策勵黨員，培植保管之。

二九、保送優秀青年黨員免費升學案

提案人 遠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竊以歐美各國屬獎勵勞工及教徒，設有工人子弟學校及教會學校，以供其子弟教徒讀書，而我中央體恤忠烈殉難軍官，亦設有遺族學校，以供其子女讀書，上項學校，均得免費，實行以來，成效卓著，本黨為我惟國一政黨，黨員先後仕總理暨總裁領導之下，堅苦奮鬥，豐功偉績，舉世同知，民十七年時，本黨中央會通令保送黨員至各大學高中及國外肄業，嗣以期滿停止，本年三民主義青年團，會有保送團員免費升學之舉，本黨似可援例行之，俾貧寒青年黨員，得有升學之機會，亦為國家作育人材之要圖，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

提交全省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統籌辦理，於三十六年實行。

三〇、請將監委會經臨各費劃分獨立並增設雇員一人及指撥工友一名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安仁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 一、在監委會經臨各項，均由同級執委會統領統付。對於監委會應辦事項，每礙於經費未獨立，呼應不靈，工作常難順利展開。
- 二、查監委會工作繁重，僅設置幹事一員，內外工作，實難兼顧。擬請增設雇員一名，以利工作。
- 三、在縣黨部公丁四人。名義均統屬於同級執委會。監委會使用，殊不便利，以致一切公文傳遞及茶水瑣事，均由職員親自兼作，影響工作甚鉅。

辦法：

- 一、擬請將監委會經費與執委會劃分，分別支領。
- 二、建議中央於縣市監察委員會編制內，增設雇員一人。
- 三、擬請就全部公丁之中，明定指定工友一名，（或者或二名）為監委會服役，其工餉亦由監委會支付。

提案 案 彙 編 人事財務

三一、請將邊遠縣黨部經補各費按月提前
簽發藉維員工生活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桑植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目前物昂貴，黨部經費不能按月領到。富裕各縣尙可設法挪借維持，惟邊遠貧瘠縣份，挪借不易，員工時有枵腹之虞，對於工作推行，影響至鉅，擬請按月提前簽發，藉利工作。

辦法：

請將縣黨部經補費，每月分作兩期簽發，一日以前簽發半數，月中簽發半數。

三二、擬請增加縣市黨部辦公費案

提案人 桑植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各縣黨部辦公費。每月僅列三千元。即作郵費一項猶不敷用。遑論其他開支。擬請酌予增加以利工作。

辦法：

請從本年八月份起，每月至少須增加二十倍。

三三、擴展黨營事業建立黨的經濟基礎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訓政行將結束，憲政臨卽實施，本黨以黨主政之制度，亦將告一段落。此後遷政於民，與普通政黨同一地位，黨費之支給，似難取諸國庫，爲未雨綢繆計，亟應擴展黨營事業，建立經濟基礎。俾達到以黨養黨之目的。

辦法：

由縣以下各級黨部，發動黨員，採用樂捐或募股方式，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 (一) 農業方面——農場 林場 牧場 漁塘
- (二) 工業方面——染織廠 印刷等工廠
- (三) 商業方面——圖書供應 農產運銷

三四、請撥鉅量復員費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抗戰期間，本省淪陷縣份已居泰半，現抗戰雖告勝利，建國工作仍極艱鉅，本黨負有肇成國民革命的使命，今後應領導同志加倍努力，以從事各項復員建設與實施憲政之一切準備，各淪陷縣份所有房屋器具，多被焚燬，又因物價上漲，無從修復添購，茲為開展工作完成建國任務起見，辦公房屋及各項用具，極宜修建添置。

辦法：

擬請中央撥發○量復員經費，撥發各被災縣市黨部，專作修建房屋及添置器具之用。

三五、擬請增加各縣市黨部辦公及活動費 以增強工作效率案

提案人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抗戰勝利之後，各地物價仍上漲不已，本年度各級黨部辦公活動置特別監察等費雖已增加，然每月預算總額仍未超過一萬元，而實際需要每月在十萬元以上。值此黨員建設及防範奸黨等艱巨工作待開展之際，辦公活動等經費，實有增加之必要。

辦

一、由各縣部將辦公活動等費，按黨員工薪補加成數比例，擬具追加預算，轉請中央核撥。
二、在未奉命令增加前，准在社會事業費項下勵支報銷。

三六、黨工人員從政資格甄審事項擬請建議 中央經常辦理以宏銓敘案

提案人 芷江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查中央黨部舉辦黨工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為輔導及選擇黨員取得政治地位以力行主義，決良意義，何善如之。惟查甄審條例施行細則內載，甄審起訖時期由中央隨時以命令規定之等語，以故是項工作時續時斷，致使曾任黨工人員，每多失去機會。未能及時送審，事後受時間限制無法補救，似應請求經常辦理，予過去未及時申請甄審及甄審時未合甄審資格尚須年資補充者，以補行送審之機會，以示本黨愛護培植黨員之至意。

辦法：

擬請建議 中央黨部經常辦理黨工人員從政資格甄審事宜。

三七、擬請建議 中央增列縣市黨部經常費以紓困難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 芷江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黨各級工作人員待遇，入黨以來，中央迭予劃區調整，逐次增加，而縣市黨部經常費辦公修繕添置以及其他活動經費，迄未增加。依據奉頒預算所列數額與現時物價相較懸殊，雖極度撙節，仍感敷遠甚。例如辦公文具發一次筆需動需千元，又如每月燈油費（月至少需桐油一斤以上）亦動需數千元，其他各項約計每月又非鉅萬不可。在此情形下，儉守預算，勢必諸多因嗜廢食，如不嚴守預算，則虧累又將誰負，所謂牽羅補屋，移項為用，或公開利用權職彌補，似未免引起貪污之嫌，茲為實事求是計，應懇 層呈於制訂預算時，權衡各地物價，翔實核列，毋使下級過為削足適履，致減工作效率，故提請如主文。

辦法：

- 一、擬請 中央根據各地物價，一如黨工人員生補費例，劃區調整，逐期改訂。
- 二、擬請 中央在核定年度經常預算時，加列辦公預備費一目，遷飭各地臨時呈准動用，以救預算窮乏。

三八、增加縣市黨部每月辦公活動特別偵 防宣傳各費以重基層黨務案

提案人 衡山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本年度縣市黨部每月辦公活動經費最多者共僅萬元左右，際茲百物高漲，數月經費不敷一月應用，於工作進展，實有莫大影響，應請從速調整，以利工作。

辦法：

- 一、呈請中央增加。
- 二、通令各縣市黨部，就忠黨林長收發中，年抽二分之一，為辦理組織宣傳訓練社會等事業費之需。
- 三、明令各縣市黨部裁減職員一人，以其薪給移作前述各項事業之用。

三九、擬請逕發縣監委會經費俾免延宕案

零陵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在各縣監委會經費，均由同級執委會領出撥付，間有延宕，殊感不便。假有改善給領之必要。

辦法：

凡縣監委會每月經費，擬請逕匯具領，不再由同級執委會轉發，以資便利。

四〇、擬請增設各縣監察委員會員工并提高待遇案

提案人 零陵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竊查本省各縣監察委員會，負全縣監察之責，欲求工作推過之切實，端賴人專之齊全，惟以編制所限，除常務委員外僅設有幹事一人，既負摺樞一切文稿之責，復兼繕寫收發管卷諸瑣務，精力確有未逮，加以待遇低微，更難甄致人材，實有懇請增設，員以設高待遇之必要。

辦法：

- (一) 擬請增設幹事一人，負辦理收發繕寫管卷等業務，其待遇得支現有之幹事薪給。
- (二) 原設之幹事專任撰擬文稿及辦理稽核財政工作，其待遇擬請准支同級執委會幹事最高薪。
- (三) 請增設工友一人，其工餉照同級執委會工友工餉支給。

四一、擬請通飭各級黨部積極擴展黨營事業以固本黨經濟基礎案

提案人 通道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在本黨各級黨部，向無固定基金。無論舉辦大小事業，均賴國庫支，將來還政於民，何能以黨養黨，今後應將黨營事業設法擴展，庶能鞏固黨的經濟基礎。

辦法：

- 一、各級黨部應就所在地之需要，擇定黨營事業一至三種，擬具所需經費預算，呈請上級核辦。
- 二、發動當地同志，徵工服役，開闢農林場。
- 三、發動當地同志，集資經營商業。

四二、擬恢復各區分部津貼以利推進工作 案

提案人 茶陵縣代表劉奇益
連署人 劉國澤 樊玉龍 陳鶴 胡去非

理由：

在區分部爲本黨基層組織，本黨一切工作均以各區分部工作有無推委爲轉移。過去中央對各區分部津貼二元以爲文具等費，以當時，實不無小補，自民國三十三年中央取消津貼，改由各區分部自征黨費自給以外，因征收黨費有限，而黨員大多數，能按期繳納，故區分部經費困難異常，影響工作至鉅，擬仍請中央比照目前物價，恢復原有津貼，以利工作。

辦法：

由省黨部轉請中央，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恢復津貼。

四三、擴充工作人員案

提案人 茶陵縣代表劉奇益
連署人 劉國澤 樊玉龍 陳鵠 胡去非

理由：

查本省各縣市黨部現行編制，分爲五級，每一級黨部工作人員多者過十四人，少者僅八人，以之分負執監委員會工作，每感不敷如期推動，按照奉簡人專編製表，五級縣執行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八人，內除書記長一人，總攬一切會務，祕書一人，主持內務及核閱文稿，婦運幹事一人，担任婦女運動，佐理員二人，分任管卷收發繕寫，其餘幹事三人，分任組織訓練宣傳社會總務各部門工作，如須工作順利推行，非增加工作人員深難達成任務。

辦法：

- 一、各縣市執行委員會就原有人事編制中應增設幹長三人，幹事四人至七人以利工作。
- 二、監察委員會亦應設科長幹事佐理員各一人襄助之。
- 三、以上增加人員由省黨部編造預算呈請中央發給之。

四四、各縣市黨部經費應請援例增加以利工作而示平允案

提案人 茶陵縣代表劉奇益
連署人 劉國澤 樊玉龍 劉粹平 王昌輝

理由：

查各縣市黨部與各縣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同為本黨工作，而青年團所領支之經費，厚於各縣市黨部，如各縣市青年團幹事長，最低薪俸月支三百元，書記月支二百六十元，股長月支二百四十元，股員月支二百元，服務員月支一百六十元，公役月支一百元，活動費按黨部厚外，辦公費亦月支五百餘元，黨各縣市黨部書記長，最高薪俸月支二百四十元，祕書月支二百元，幹事月支一百八十元，助理幹事以及婦運幹事監察幹事月支七十元六十元不等，佐理員月支四十元，工友月支三十元，尤以辦公費月支四千元，特別費六百元，活動費一千一百七十元，監察費一千二百元，更屬微少，不但縣黨部職工待遇不能與團部平等，專業費辦公費亦為遠遜，實有比照增加之必要，

辦法：

- 一、各縣市黨部辦公費照原預算增加為二十五倍，特別費為七十倍，活動監察費為五十倍，以利開展工作。
- 二、員工薪餉比照青年團人員薪餉額支給，以昭平允。
- 三、請省府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四五、為請轉咨省政府多撥公有荒洲歸黨 管理增加黨的收益奠定黨的經濟基 礎案

提案人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訓政時期由本黨代行人行使政權，所有黨務經濟，概由國庫開支，現值憲政開始，本黨業已還政於民，又更加各黨各派公開活動，所需費用均自籌供給，是本黨今後黨務經費，自亦不能再行仰給于國庫，須謀以黨養黨之良方，但為保持黨的地位，發展黨的組織，擴充黨的力量，鞏固黨的基礎，必須有充分的經濟來源，方克有濟。我省濱湖各縣淤荒最多，或為人民所私佔，或為公家所拋棄，土質肥沃，生產豐富，若加清理撥用，實為一樁巨大財源，為使達到以黨養黨之目的起見，擬請政府多撥管公有淤洲。

辦法：

- 一、請咨黨部轉咨省政府，將濱湖淤洲湖土，大量撥歸本黨，開作忠黨農場。
- 二、凡本黨接收所撥之洲土，一概不加修挽，僅收春草冬柴，以免妨害水利。
- 三、凡有不易解決糾紛之洲土，一概撥歸黨部管業。

四六、擬請增設各縣監委會助理幹事一人 以加強工作效率案

提案人 漢壽縣監察委員會

理由：

監委會原設專任幹事一名，辦理全縣監察網工作，實因一縣之大，地域遼闊，間之區黨分部相隔數十里不等，以一人之能力，難以達成任務，而會內經常急務不可稽延，現值異黨奸偽尚未肅清，誠恐潛佈鄉間，煽惑人民，須由監委會派員指導各鄉負責監察網工作人員，嚴密防範，而杜亂萌，務請積極添設助理幹事一人，以便增強工作效率。

辦法：

助理幹事之職責為辦理調查防範等項工作，但該員薪津由省黨部轉呈中央追加本年度黨務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從本年十月份起在各縣市黨部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四七、請實行省黨部與市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內外互調案

提案人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省黨部與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內外互調，是加強聯繫增進工作效率之有效辦法，中央早見及此，已定就川滇黔桂陝甘等省先行試辦，現現在是否推行，雖不得而知。但爲了融和黨的同志，健全黨的組織，加強工作聯繫，確有急辦推行之必要。今後務要使本黨每一個革命黨員以及下級黨部的工作人員，都與上級黨部發生熱情的交流，休戚的息息相關。如子弟之與家庭一樣，泯滅黨員與黨部脫節，下級工作人員離開了工作崗位，與上級黨部脫節之不良現象，成爲一個不可分離的戰鬥體，共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故提案如左文。

辦法：

請省黨部根據省縣工作人員互調原則，擬定互調辦法舉行試辦。

四八、黨工人員應切實保障以利黨務案

提案人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竊黨工人員及黨員爲黨工作與惡勢力鬥爭。或爲文以打擊反革命。或談話表示爲黨工作的精神，以致引起敵對之反感，設法攻訐詆毀，甚至謀害其生命，尤以宣社工作人員，因嘗有書面或口頭的揭發發伏，更屬使人忌視，因不特保障而遭受攻擊或陷害者，誠數見不鮮，似此殊不足以激勵來茲。妨害黨務前途匪鮮。故提案如左。

辦法：

由省黨部呈請 中央黨部，分別轉行咨令切實予黨工人員以保障。

四九、建議中央統籌縣以下各級黨部之經常臨時等費以資加強組織鞏固黨基案

提案人 長沙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省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財務委員會設置規則補充說明第二項：「省級承上命下，其經常費臨時費，均由中央統籌支配，籌募款項應悉數解繳中央。」另立戶。縣之經常費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故得有獨立之基金之規定，深感過去縣市黨部因戰爭影響，經濟基礎多未建立，若首及時籌集，目前市窮洞徹，農村破產，籌集更無門徑。藉此時會，縣以下各級黨部一旦實施以黨養黨自給自足之政策，殊為明智，且當選政於茲，各黨各派公開活動之高潮下，本黨基層組織之加強，實不容絲毫忽視，欲加強區分黨部之組織，對於縣市黨部之人力財力，應絕對顧及，必須使其能担負此艱巨之工作，爰提案。

辦法：

- 一、建議 中央黨部廣籌基金，舉辦黨務事業，以全部利潤，撥作各級黨部經費，尤不應有中央地方之分。
- 二、本黨經費之開支標準，應以中央省級佔百分之二十，地黨部佔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 三、中央組織財產保管委員會及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保管本黨財產及監督管理黨營事業。

五〇、邊遠縣份縣黨部經費應提前發給以便開銷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 新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邊遠縣分縣黨部經費。往往逾期不到。所有開支。無法墊付。影響工作進行。實非淺鮮。應請提前發給。

辦法：

- 一、每月五日以前發發。
- 二、無省銀行辦事處之縣分請予郵匯或在百里以內之鄰縣實銀行辦事處匯兌。

五一、充實縣黨部社會事業及事務等費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新田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縣黨部事業費。每月不足一萬元，事務費亦僅三千元。爲數過少。所有縣分部書記會議，監察員會議，學術研究特別小組會議，基層幹部訓練及督導等工作。均無法開展。應請指撥的款或增發事務費，以充實縣黨部經費。增進工作效力。

辦法：

- 一、社會事業費應依照縣總預算百分之二規定，責令縣政府按月支付。
- 二、縣黨部事務費按照前物價指數，每月最低應增列三萬元。

五二、擬請設置黨的督導員經常下鄉督導 黨務以健全基層組織案

提案人 安化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現值軒黨大肆活動之際。本黨復將還政於民，亟應健全下層機構。各縣黨部因限於編制。工作同志太少，不易下鄉督導。擬仿照各縣政府爲使鄉鎮政治易於推展設置縣政指導員辦法，各縣市黨部一律設置黨務督導員。

辦法：

依照各縣等級，分置黨務督導員一人至三人。列入縣黨部編制，並報請中央備案。

五三、擬請增收黨員黨費案

提案人 安化縣執行委員會

理由：

查物價波動不常。本黨以前規定征收黨費。爲每月法幣五元，每一黨員所應盡之義務。全年共徵爲六十元。殊感過少。且區分部經費。規定以黨費收入爲主要來源。現黨費數目規定太少。致使區分部工作無法推展。

辦法：

- 一、擬由大會決議，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人每月征收法幣一百元並呈報 中央核准。
- 二、通令各級黨部切實遵辦。按期將黨費收入統計表報會。經黨部備核。
- 三、凡經以書面催促於十日後仍未按期繳納而無正當理由呈報者。即予停止黨權。